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9 日 深圳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 一、会议时间：2017 年 6 月 9 日（周五）下午 13:00 时
- 二、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大梅沙京基喜来登度假酒店
- 三、会议主持人：王坚副董事长

议程内容

一、宣布会议开始及会议议程

二、审议议案：

1. 审议《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聘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选举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选举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三、听取报告

1. 听取《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

四、回答股东提问

五、宣布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代表股份数

六、投票表决

七、宣布表决结果

八、宣布会议结束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
文 件 之 一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请审议《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6 年 A 股年度报告中“经营概览、董事长致股东的信、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公司治理情况”各章节的有关内容。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
文 件 之 二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请审议《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附件：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附件：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16 年，在股东大会的正确领导下，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支持下，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遵循促进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两大基本原则，对公司发展战略、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充分履行了监事会监督管理的职责。现将 2016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及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规范运作监事会，有序组织和参加有关会议

（一）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充分履行监事会职责。2016 年监事会共举行 4 次会议（详见刊载于上证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告），审议了 24 项议案，听取了 16 项报告：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等议案；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南昌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二）监事准时出席监事会会议，充分表达意见，履行监事职责。2016 年，监事出席监事会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戴志浩	4	4	0	0	
林丽春	4	4	0	0	
宋俊祥	4	0	4	0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十三次、十四次、十五次会议因公无法亲自参加，委托袁颂文监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袁颂文	4	4	0	0	
张新玫	4	3	1	0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因公无法亲自参加，委托戴志浩监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各位监事均在充分表达意见的基础上，做出了赞成投票。

（三）出席股东大会、列席有关会议，加强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监督。2016年，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等重要会议，认真听取会议审议内容，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对董事会决策过程和履职行为的监督作用，认为公司2016年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程序合规，内容合法，决议有效。通过数据、材料调阅、现场走访、检查等方式，监事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未发现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也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勤勉尽责、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均认真履行了应负职责。

二、监事勤勉尽责履职，关注重大事项及风险管控

（一）听取专题汇报，关注战略实施的重大事项。2016年，公司监事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的专题汇报，聚焦战略实施的重大事项，关注产险综合成本率持续优化问题，要求剔除劣质业务，加强业务品质管控，实现承保盈利；要求加快车险新渠道发展，提升新渠道业务占比。关注大类资产配置问题，要求强化投资绩效归因分析，推动委托方提升大类资产配置能力，提升对受托人的选择和管理能力，有效推动管理层形成问题导向的工作机制。

（二）参加现场调研，实地了解公司经营及管理情况。2016年，监事对产险、寿险江西分公司进行了现场调研，听取分公司转型工作汇报，了解转型落地实践情况，并现场观摩新技术在基层转型实践场景中的应用演示，参观了江西分公司产、寿险共建门店。除此之外，部分监事还通过参加审计年度工作会议、职能部门调研等，加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风险管理情况的了解。

（三）加强财务监督，切实维护股东权益。2016年，监事会认真审议定期报告、利润分配等议案，重点关注公司重大财务收支情况、会计变更情况、对经营结果影响大的会计核算事项、对所有者权益影响大的事项等，对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内容与格式规范，以及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进行监督，并定期审阅本公司月度经营指标、季度综合经营分析报告等财务报告，及时跟踪了解公司财务运行情况，切实履行了财务监督职责，保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还对公司聘任审计机构发表了意见，对审计机构的总体工作表现表示肯定，同意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机构，聘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四）强化内控监督，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监事会定期听取公司关于加强内控和风险方面工作的情况汇报，持续监督董事会和管理层建立健全与实施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2016年度，在监事会的监督下，公司审计中心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工作重点，坚持问题导向，围绕监管关注要点、公司战略管理重点及公司经营发展，锁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关注重点，在全面覆盖的基础上强化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与重要流程的审计力度，并通过后续审计评估整改效果，切实发挥审计成效。同时，审计中

心不断推进内部控制体制机制建设，扩展工作的范围和深度，持续推进“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体制机制建设。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同时，公司还顺应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监管体系（偿二代）实施的要求，进一步升级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集团化管理，加强重点风险管控。确定了偿二代下的总体风险偏好，建立了风险限额体系，修订完善了风险管理制度，推进和完成了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持续改进项目，并落实中国保监会“加强内部管控、加强外部监管、遏制违规经营、遏制违法犯罪”专项工作要求，严厉打击违法违规案件，妥善控制和防范案件风险，保持对违规行为治理的高压态势，确保合规经营指标良好。监事会认为，公司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有效。

三、积极参与培训，提升监事履职能力

监事会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同时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2016年，部分监事按照要求参加了由上海证监局举办的“上海辖区2016年第二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班”，部分监事参加了由保监会举办的“2016年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此外，公司全体监事还参加了保监会举办的网络学习，还通过其他方式研习了监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通过及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监管动态，确保能更好地履行职责。

四、聚焦履职重点，独立发表意见建议

（一）**公司依法经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忠实、勤勉尽职，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and 损害股东利益行为。

（二）**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普华永

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相应的独立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行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财务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与承诺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本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已经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以支持业务持续发展。

（四）报告期内，无重大收购资产和重大出售资产事项。

（五）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程序合法，没有发现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对内部控制报告无异议。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上述报告无异议。

（七）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本公司董事会能够有效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
文 件 之 三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请审议《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公司的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
文 件 之 四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 2016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请审议《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2016年年度报告》。公司H股2016年年度报告于2017年4月20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公开披露。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等（以下简称“中国会计准则”）以及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有关规定和香港公认的会计原则（以下简称“香港会计准则”），公司编制了后附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和《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香港会计准则财务报表》。上述财务报表已分别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 附件：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中国会计准则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详见公司 A 股 2016 年年度报告附件）
2.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香港会计准则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详见公司 H 股 2016 年年度报告附件）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和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均为人民币105.30亿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本年计提法定公积金后，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后年度可以不再计提。在结转上年度未分配利润后，公司2016年末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人民币112.92亿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确定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额时，以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数与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数两者孰低的金额为准。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以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数为基准，拟根据总股本90.62亿股，按每股人民币0.7元（含税）进行年度现金股利分配，共计分配人民币63.43亿元，剩余部分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17年度。现金股利分配后，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由294%变为287%，仍保持较高水平，符合偿二代监管要求。

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聘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自2014年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基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的工作评价结果，考虑到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具体报酬。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
文 件 之 八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保监会规范性要求，保险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对董事进行尽职考核评价，并向股东大会和监事会提交董事尽职报告。现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尽职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
尽职报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会运作指引》（保监发〔2008〕58号）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对董事进行尽职考核评价，并向股东大会和监事会提交董事履职工作报告。2016年，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诚信、勤勉、忠实、认真地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现将2016年度董事履职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勤勉尽责履职，全年无缺席董事会情况

董事会作为公司的战略决策机构，始终发挥对公司健康发展的决策和引领作用。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公司各位董事勤勉履职，积极参与议事决策，基本上做到了亲自出席会议，遇有因其他公务确实无法亲自出席的个别情况，也都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表决。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高国富	6	6	0	0	
霍联宏	6	6	0	0	
王坚	6	4	2	0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十三次会议因公不能亲自参加，均委托吴俊豪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王成然	6	5	1	0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因公不能亲自参加，委托郑安国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孙小宁	6	6	0	0	
吴俊豪	6	6	0	0	

吴菊民	6	3	3	0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十四次、十五次会议因公不能亲自参加,均委托霍联宏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郑安国	6	6	0	0	
哈尔曼	6	5	1	0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因公不能亲自参加,委托高国富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白维	6	6	0	0	
李嘉士	6	6	0	0	
林志权	6	6	0	0	
周忠惠	6	6	0	0	
高善文	6	6	0	0	

二、充分发表意见，各项议案均为全票通过

2016年，公司各位董事认真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及时了解公司的重要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参加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各位董事在充分了解情况并表达意见的基础上做出了适当的决策，所有董事会议案均全票通过。

三、发挥专业特长，参与专业委员会日常运作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其中后三个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各司其职，发挥专业特长，以保证公司董事会在获得充分信息的前提下，考虑多方面的建议与意见，做出适当的决策。

2016年，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了5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了7次会议；提名薪酬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5次会议。会议上，董事尽职尽责，分别对公司的发展规划实施情况及重大资本运作、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与任免以及风险控制、关联交易等内容进行了深入研究并积极探讨，有效参与决策，并提出专业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四、多渠道关注公司各项经营管理状况，履行董事职责

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是董事科学决策的基础。除通过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了解公司重要经营状况外，董事还投入足够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通过多渠道主动、持续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内控、审计等状况：

（一）现场调研。2016年，董事参加了江西寿险、产险分公司的调研，听取分公司转型工作汇报，了解转型落地实践情况，并现场观摩新技术在基层转型实践场景中的应用演示，参观了江西分公司产、寿险共建门店。除此之外，部分董事还通过参加审计年度工作会议、职能部门调研等，加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风险管理情况的了解。

（二）听取专题汇报。2016年，公司董事多次听取专题汇报，聚焦战略实施的重大事项，关注产险综合成本率持续优化问题，要求剔除劣质业务，加强业务品质管控，实现承保盈利；要求加快车险新渠道发展，提升新渠道业务占比。关注大类资产配置问题，要求强化投资绩效归因分析，推动委托方提升大类资产配置能力，提升对受托人的选择和管理能力，有效推动管理层形成问题导向的工作机制。

（三）研读公司报送的信息。董事均认真研读月度董事监事简报、审计工作月度动态、月度管理层报表等，通过及时发送的以上材料实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四）关注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及外部监管机构评价。董事通过研读公司发布的公告、关注资本市场评价及外部监管机构发布的各类评价，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对有疑问的报道及时与公司沟通。

（五）与管理层进行多渠道沟通。董事通过现场、邮件、电话等多种方式及时询问和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在认为需要的情况下，若干董事或个别董事就所关心的经营管理问题与管理层进行专题

沟通。公司全体董事认为，可以通过多种多样的途径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董事与公司管理层之间沟通畅顺、交流及时、反馈及时，不存在有障碍的情况。

五、遵守行为守则，履行董事义务

报告期内，董事忠实于股东及公司利益，未有超越职权范围行使权力或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等利用董事地位谋取私利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在履职期间，董事尤其关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中小投资者及投保人利益保护事项，且独立董事对此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未发现公司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及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发生。

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谨守窗口期股票交易限制义务及内幕消息保密义务，于报告期间已遵守联交所《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及上交所制定的股票交易行为守则，未发生任何违规股票交易行为及内幕消息泄露行为，忠实守信。

六、积极参加培训，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董事不断提升自身的履职能力，除自我学习外，还参加了各监管部门举办的培训。

2016年，部分董事参加了由保监会举办的“2016年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由上交所组织的2016年第二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以及由上交所、联交所联合举办的讲座。此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还参加了保监会举办的网络学习，还通过其他方式研习了监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通过及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监管动态，确保能更好地履行职责。

七、荣获多个奖项，公司治理得到高度认可

2016年度，监管部门及资本市场高度认可公司在董事会运作等

公司治理领域所取得的积极成效，公司取得了境内外一系列奖项：在《财资》杂志举办的“2016年财资企业大奖”中获“公司治理、企业社会责任及投资者关系卓越铂金奖”；在由著名财经杂志《中国融资》主办的“2015中国融资上市公司大奖”中，公司获得“最佳上市公司”和“最佳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奖；在大公报举办的中国证券金紫荆奖中荣获“最佳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奖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评选中，公司获得“2015-2016年度信息披露工作优秀”。这些奖项充分体现了境内外资本市场对公司在董事会运作、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等公司治理领域所取得的成效的高度认可。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
文 件 之 九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保监会规范性要求，公司独立董事需要每年向股东大会提交尽职报告。现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中国保监会。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2016年，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企业管治守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定，忠诚、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按时出席本年度定期及临时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客观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现将2016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14人，其中独立董事5名，均为金融、审计、法律等领域的专业人士，具备履行职能必备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基本情况如下：

白维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目前白先生还担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962）独立非执行董事。白先生曾任中国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美国Sullivan & Cromwell 律师事务所律师、于上证所、联交所上市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证所证券代码：601688，联交所证券代码：06886）独立非执行董事。白先生拥有硕士学位，并拥有中国与美国纽约州律师资格。

李嘉士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胡关李罗律师

行高级合伙人律师、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委员、香港财务汇报局财务汇报检讨委员团召集人、香港公益金筹募委员会委员和公益慈善马拉松联席主席。目前李先生还担任于联交所上市的合和实业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54)、石药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1093)、渝港国际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613)、安全货仓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37)、添利工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93)非执行董事和合景泰富地产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1813)、思捷环球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330)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曾任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副主席、主席,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双重存档事宜顾问小组委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纪律小组成员,于联交所上市的渝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75)、港通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32)非执行董事,于上证所和联交所上市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证所证券代码:601318,联交所证券代码:02318)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拥有法律学士学位,并为香港、英国、新加坡和澳洲首都地域最高法院合资格律师。

林志权先生, 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 林先生还担任于联交所上市的陆氏集团(越南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366)独立非执行董事。林先生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合伙人, 林先生亦曾担任利奥纸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林先生拥有会计学高级文凭, 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及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周忠惠先生, 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评估师协会咨询委员会委员。目前周先生还担任于上证所上市的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885)独立非执

行董事，于联交所上市的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1349）独立非执行董事，于深证所上市的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352，原名为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先生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香港鑫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主任会计师，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证监会首席会计师，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于上证所上市的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637）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高善文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高先生曾任光大证券研究所首席经济学家。此前，高先生还曾任职于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办公厅。高先生亦曾担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高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股东大会

2016年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全部亲自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白维	1	1	0	0
李嘉士	1	1	0	0
林志权	1	1	0	0
周忠惠	1	1	0	0
高善文	1	1	0	0

2. 董事会

2016年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全部亲自出席。

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白维	6	6	0	0	
李嘉士	6	6	0	0	
林志权	6	6	0	0	
周忠惠	6	6	0	0	
高善文	6	6	0	0	

3.专业委员会：

2016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22次，独立董事全部亲自出席。具体应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实际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实际出席次数)	提名薪酬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实际出席次数)	风险管理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实际出席次数)
白维	/	/	3/3	/
李嘉士	/	/	3/3	/
林志权	/	7/7	/	5/5
周忠惠	/	7/7	/	/
高善文	5/5	/	3/3	/

(二) 发表意见情况

2016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董事会审议的所有事项，经充分了解和讨论，在审慎考虑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同时，全体独立董事利用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在2016年的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上，从自身专业特长和实践经验出发，对公司战略转型、公司治理、财务管理、高管选聘、内部控制、风险合规等多方面提出了多项建设性的意见与建议。对于独立董事提出的相关问题和意见、建议，公司管理层均能够给予及时回复和采纳，

全体独立董事均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公司有关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

（三）年度报告工作参与情况

根据监管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的相关工作，认真履行了2016年度报告的审核职责。具体包括：参加年报沟通会，审阅公司年报计划，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进程安排、审计情况及审计意见进行及时充分的沟通，督促审计进展，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有力地推进了年报审计工作的依法合规开展。

（四）认真勤勉履行职责，多渠道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

2016年，独立董事认真勤勉履行职责，主动从多渠道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1. 现场参加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听取管理层汇报经营管理情况。2016年，独立董事除在定期董事会上听取经营情况汇报以外，还定期听取专题汇报，聚焦战略实施的重大事项，关注产险综合成本率持续优化问题，要求剔除劣质业务，加强业务品质管控，实现承保盈利；要求加快车险新渠道发展，提升新渠道业务占比。关注大类资产配置问题，要求强化投资绩效归因分析，推动委托方提升大类资产配置能力，提升对受托人的选择和管理能力，有效推动管理层形成问题导向的工作机制。

2. 实地考察与现场调研。2016年4月29日，独立董事对产、寿险江西分公司进行巡视调研，听取分公司转型工作汇报，了解转型落地实践情况，并现场观摩新技术在基层转型实践场景中的应用演示，参观了江西分公司产、寿险共建门店。除此之外，部分独立董事还通过参加审计年度工作会议、职能部门调研等，加强对公司

经营业绩和风险管理情况的了解。

3. 研读公司发送的月度财务报表、月度董监事简报、审计月报、资本市场快报、内部报刊资料以及其他不定期提供的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等，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运作情况，并在认为有需要的情况下，就所关心的经营问题与管理层进行沟通。

独立董事认为，独立董事与公司交流及时、沟通顺畅、渠道多样，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公司的基础上，勤勉尽责，客观审慎，对以下履职事项重点关注，对部分重点关注事项根据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全体独立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对公司的定期报告、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利润分配、任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绩效考核等事宜做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以支持业务持续发展。

2016年3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关联方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事宜的议案》关联交易议案。2016年7月2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签署管理交易框架协议》关联交易议案。独立董事对

以上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年，公司共发布一次年度业绩预增提示性公告及一次半年度业绩预减提示性公告，在发布提示公告之前，公司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报告了公司业绩情况及拟发布的公告，独立董事均无异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进行了业绩预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公司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机构，聘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独立董事认为，聘任上述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年，公司仍致力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合理保证经营管理行为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可靠、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经营效率效果提高、发展战略实现等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对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实施了自我评估，并由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科学、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业务运营、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等活动均严格按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规定进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2016年，董事会认真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董事会运作高效规范，切实发挥了公司决策核心作用。公司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及决议等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决策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规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切实有效运作。同时，面对严峻的内外部发展环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基本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年度主要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在 2016 年，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以及诚信与勤勉义务；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在决策过程中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做到以其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全体独立董事对需要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对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聘任、解聘、绩效考核以及其他可能对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为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实质性作用。

2017 年，独立董事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特提请股东大会就发行股票事宜作如下一般性授权。但是，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即使获得一般性授权，如果发行A股新股仍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1. 在依照本段（1）、（2）及（3）所列条件的前提下，给予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无条件一般性授权以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或处理A股及/或H股，以及就该等事项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股权或转股权：

（1）除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内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股权或转股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或购股权或转股权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时或之后进行或行使外，该授权不得超过有关期间；

（2）董事会拟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及/或处理（不论依据购买权或其他方式）的A股及/或H股总面值不得超出于本议案获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总面值的20%（不包括另行根据供股或购买本公司股份之权利之任何购买权计划或类似安排而发行之股份）；及

（3）董事会仅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例，及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

其它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权。

2. 就本特别决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由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1) 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或

(2) 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12个月届满当日；或

(3) 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特别决议案赋予董事会授权的日期。

3. 授权董事会于根据本特别决议案第1段决议发行股份的前提下，增加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据本特别决议案第1段而获授权发行股份数目，并对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以及采取任何其它所需的行动和办理任何所需手续以实现本特别决议案第1段决议发行股份以及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据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保监发[2016]116号）规定，公司拟对《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太保发[2008]49号）进行必要修订。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 附件：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对照表
2.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改对照表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1	制度名称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	总则 第二条	<p>第二条 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国家会计制度和保险监管规定，符合合规、诚信和公允的原则。</p> <p>关联交易原则上不得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p>	<p>第二条 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国家会计制度和保险监管规定，符合合规、诚信、公平和公允的原则。</p> <p>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关系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交易施加不当影响，不得无偿或者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要求公司为其提供资金或者其他重大利益，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进行不当利益输送。</p> <p>关联交易原则上不得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p>	根据保监会监管原则，增加管理要求。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3	总则 第三条		<p>第三条 公司应着力关联交易管理长效机制建设,增强各级机构、各部门履职与协作意识。关联交易承办部门履行关联交易管理第一道防线职责,主动进行交易识别、报告、披露等关联交易日常管理工作。</p> <p>公司合规管理部门履行关联交易管理第二道防线职责,对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提供合规支持,组织、协调、监督各部门和业务单位开展关联交易合规管理各项工作。</p> <p>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履行关联交易管理第三道防线职责,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情况进行定期的独立审计。</p> <p>公司及各子公司应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一并纳入日常考核机制,提高人力支持,并切实增强相关岗位人员的专业履职能力;持续优化 IT 系统建设,逐步实现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化。</p>	明确三道防线关联交易管理职责,进一步强化考核机制和人力支持。
4	关联方的界定 第五条	<p>第四条 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包括:</p> <p>(一)公司股东及其董事长、总经理;</p> <p>(二)公司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董事长、总经理;</p> <p>(三)公司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董事长、总经理;</p> <p>(四)公司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p>	<p>第五条 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包括:</p> <p>(一)公司股东及其董事长、总裁;</p> <p>(二)公司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董事长、总裁;</p> <p>(三)公司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董事长、总裁;</p> <p>(四)公司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董事长、总裁;</p>	根据公司《总裁工作规则》修订,统一调整表述。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p>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董事长、总经理；</p> <p>(五)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p> <p>本条所称公司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者控制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p>	<p>(五)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p> <p>本条所称公司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者控制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p>	
5	<p>关联方的界定</p> <p>第八条</p>	<p>第七条 仅与公司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p> <p>(一) 与公司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p> <p>(二) 与公司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p> <p>(三) 与公司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p> <p>(四) 公司与第四条第(三)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p> <p>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八条 仅与公司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p> <p>(一) 与公司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p> <p>(二) 与公司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p> <p>(三)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修订，删除不一致的内容。</p>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6	关联交易的范围和定价 第九条	<p>第八条 关联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具体包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下列交易活动:</p> <p>.....</p> <p>(二)固定资产的买卖、租赁和赠与;</p> <p>.....</p>	<p>第九条 关联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具体包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下列交易活动:</p> <p>.....</p> <p>(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买卖、租赁和赠与;</p> <p>.....</p>	根据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以下简称“保监会2016-52号文”)调整表述。
7	关联交易的范围和定价 第十一条	<p>第十条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p> <p>(一)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额占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一以上并超过五百万元,或(董事会审核)</p> <p>(二)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与一个关联方的累计交易额占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并超过五千万的交易。(董事会审核)</p>	<p>第十一条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p> <p>(一)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额占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一以上或超过三千万元,或</p> <p>(二)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与一个关联方的累计交易额占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上的交易。</p>	根据保监会 2016-52号文修订,修改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8	关联方的申报 第十五条	<p>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管理</p> <p>第一节 关联交易的报告</p> <p>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的事实、性质和程度）。</p> <p>公司股东之间形成关联关系的，该等股东应当主动向董事会申报。</p>	<p>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管理</p> <p>第一节 关联方的申报</p> <p>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方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p> <p>公司股东之间形成关联关系的，该等股东应当主动向董事会申报。</p>	根据监管要求，进一步调整表述口径。
9	关联方的申报 第十六条		<p>第十六条 关联方应主动、及时申报关联方信息，申报的关联方信息应真实、完整、准确。</p>	强化关联方申报的责任。
10		<p>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应按照规定及时披露。</p>		
11	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查	<p>第十六条 重大关联交易应及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进行审议或者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十八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重大关联交易应及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董事会应根据本办法规定</p>	与原十六条合并，进一步调整表述。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进行审议，或者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2	关联交易的 内部审计 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以下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一）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额占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千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以下并超过五百万元；或 （二）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与一个关联方的累计交易额占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并超过五千万的交易；或 （三）其他有关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第十九条 以下 重大 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一）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额占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百分之一或超过三千万元，且在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以下 ； （二）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 重大 关联交易； （三）其他有关监管规定或者 本办法 规定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根据保监会 2015-36、2016-52 号文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实际修订。
13	关联交易的 内部审计 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以下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或 （二）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三）其他有关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其中以上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以下 重大 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单笔或累计交易额占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及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三）其他有关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需由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监管规定要求需聘请中介机构事前审计或评估的，应按照监管规定要求执行。 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子公司间的 重大 关联交易不适用本条规定，由各公司董事会批	根据保监会 2015-36、2016-52 号文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实际修订。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准。	
14	关联交易的 内部审查 第二十一条	<p>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应当对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做出说明。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p> <p>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审查程序，可不适用前两款的规定。</p>	<p>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决议应当对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做出说明。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p> <p>已设立独立董事的保险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必须获得独立董事的一致同意，同时主要股东应向保监会提交关于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书面声</p>	结合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36号）要求修订。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本条所称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是指交易的一方或者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交易公允性的董事和股东。	明。 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及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可不适用 前三款 的规定。 本条所称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是指交易的一方或者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交易公允性的董事和股东。	
15	关联交易的 内部审查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條 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由 总经理 负责， 总经理 可授权有关人员或部门具体负责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條 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由 总裁 负责， 总裁 可授权有关人员或部门具体负责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工作。	根据公司《总裁工作规则》修订，统一调整表述。
16	关联交易的 内部审查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條 一般关联交易由 总经理 或经其授权的有关人员根据本暂行办法规定审核后批准或者上报董事会。	第二十三條 一般关联交易由 总裁 或经其授权的有关人员根据本暂行办法规定审核后批准或者上报董事会。	根据公司《总裁工作规则》修订，统一调整表述。
17	关联交易的 内部审查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條 有本办法第十五条（关联自然人）、第二十条（需提交股东大会）、第二十六条（日常关联交易）所列情况的，应由独立董事在交易发生前先行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应对本款规定的关联交易出具书面意见。	第二十四條 按照监管规定，关联交易需由独立董事在交易发生前先行认可的，独立董事应出具书面意见。	根据现行监管规定调整，使其适用更加灵活。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18	<p>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查</p> <p>第二十六条</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以下所列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应同时按照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二）销售产品、商品；</p> <p>（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p> <p>（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以下所列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应同时按照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二） 销售产品、商品；</p> <p>（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p> <p>（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五）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p> <p>（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p>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子公司间所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不适用本条规定。</p>	<p>根据上市规则修订</p>
19	<p>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及报告</p> <p>第二十九条</p>	<p>第四节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信息，公司在上市后还应符合上市地及相关证券监管机关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规定。</p>	<p>第四节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及报告</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信息，公司还应符合上市地及相关证券监管机关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规定。</p>	<p>根据监管规定，进一步明确关联交易报告的相关要求。</p>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20	<p>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及报告</p> <p>第三十条</p>	<p>第三十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发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报告内容包括：</p> <p>（一）交易协议；</p> <p>（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p> <p>（三）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p> <p>（四）交易的定价政策，成交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之间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p> <p>（五）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p> <p>（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p> <p>（七）有助于说明交易情况的其他信息。</p>	<p>第三十条 按照监管规定需要逐笔报告的关联交易，公司及各保险子公司应当在交易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报告内容及格式应按照监管规定要求编制。</p> <p>其他根据监管规定需报告的关联交易，按照监管规定要求进行报告。</p>	<p>根据现行监管规定调整，使其适用更加灵活。</p>
21	<p>法律责任与处罚规定</p> <p>第三十一条</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关联方未主动、及时申报关联关系，或者关联关系申报存在虚假、错误或遗漏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p>	<p>强化关联方申报的责任。</p>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22	法律责任与处罚规定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给予相应处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合规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秘书是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责任人，应当对本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对违反本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给予相应处罚。	根据保监会 2016-52 号文调整并新增。
23	附则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管理参照本暂行办法执行。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适用本暂行办法的特别规定如下： （一）本暂行办法中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划分标准，各控股子公司参照各自的财务情况执行 该标准 ； （二）本暂行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的操作流程，各 控股子公司 在设立独立董事之前可不适用； （三）公司的 控股子公司的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以其章程为准。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管理参照本暂行办法执行。 公司的子公司适用本暂行办法的特别规定如下： （一）本暂行办法中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划分标准，各子公司参照各自的财务情况执行； （二）本暂行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的操作流程，各子公司在设立独立董事之前可不适用。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24	附则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 本暂行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表述。
25	附则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本暂行办法进行修改。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暂行办法进行修改。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子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管理另有规定的,以其公司章程为准。法律、法规及其他监管规定对关联方识别、关联交易审核及披露等有特别规定的,以该规定为准。	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26	附则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总经理 可负责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总裁 可负责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根据公司《总裁工作规则》修订，统一调整表述。

附件 2: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防范保险经营风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保险法》、《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国家会计制度和保险监管规定，符合合规、诚信、公平和公允的原则。

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关系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交易施加不当影响，不得无偿或者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要求公司为其提供资金或者其他重大利益，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关联交易原则上不得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第三条 公司应着力关联交易管理长效机制建设，增强各级机构、各部门履职与协作意识。关联交易承办部门履行关联交易管理第一道防线职责，主动进行交易识别、报告、披露等关联交易日常管理工作。

公司合规管理部门履行关联交易管理第二道防线职责，对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提供合规支持，组织、协调、监督各部门和业务单位开展关联交易合规管理各项工作。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履行关联交易管理第三道防线职责，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情况进行定期的独立审计。

公司及各子公司应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一并纳入日常考核机制，提高人力支持，并切实增强相关岗位人员的专业履职能力；持续优化 IT 系统建设，逐步实现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化。

第二章 关联方的界定

第四条 公司关联方主要分为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以经营管理权为基础的关联方和其他关联方。

第五条 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包括：

- (一) 公司股东及其董事长、总裁；
- (二) 公司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董事长、总裁；
- (三) 公司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董事长、总裁；
- (四) 公司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董事长、总裁；
- (五)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本条所称公司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者控制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

第六条 以经营管理权为基础的关联方包括：

-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者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本条所称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第七条 其他关联方是指不属于本暂行办法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关联方范围，但是能够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不按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或者收费标准与公司进行交易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八条 仅与公司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一）与公司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二）与公司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三）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范围和定价

第九条 关联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具体包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下列交易活动：

（一）资金的投资运用和委托管理；

（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买卖、租赁和赠与；

（三）保险业务和保险代理业务；

（四）再保险的分出或者分入业务；

（五）为公司提供审计、精算、法律、资产评估、广告、咨询、职场装修等服务；

（六）担保、债权债务转移、签订许可协议；

(七) 其他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交易活动。

第十条 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

(一) 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额占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一以上或超过三千万元，或

(二) 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与一个关联方的累计交易额占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上的交易。

第十二条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计算关联交易额时，公司与关联方以及该关联方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的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和劳务的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管理

第一节 关联方的申报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方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股东之间形成关联关系的，该等股东应当主动向董事会申报。

第十六条 关联方应主动、及时申报关联方信息，申报的关联方信息应真实、完整、准确。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关联方信息档案，并及时进行更新。

第二节 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查

第十八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重大关联交易应及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董事会应根据本暂行办法规定进行审议，或者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以下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一）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额占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一或超过三千万元，且在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以下；

（二）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三）其他有关监管规定或者本暂行办法规定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条 以下重大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单笔或累计交易额占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及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三）其他有关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需由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监管规定要求需聘请中介机构事前审计或评估的，应按照监管规定要求执行。

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子公司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不适用本条规定，由各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决议应当对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做出说明。出

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已设立独立董事的保险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必须获得独立董事的一致同意，同时主要股东应向保监会提交关于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书面声明。

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及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可不适用前三款的规定。

本条所称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是指交易的一方或者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交易公允性的董事和股东。

第二十二条 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由总裁负责，总裁可授权有关人员或部门具体负责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一般关联交易由总裁或经其授权的有关人员根据本暂行办法规定审核后批准或者上报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按照监管规定，关联交易需由独立董事在交易发生前先行认可的，独立董事应出具书面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内部审查程序执行情况以及对被保险人权益的影响进行审查。所审议的关联交易存在问题的，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书面意见。

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长期、持续关联交易，可以制定统一的交易协议，按照本暂行办法规定审查通过后执行。协议内的单笔交易可以不再进行关联交易审查。

前款规定的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应当重新按照本暂行办法进行审查。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以下所列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应同时按照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 销售产品、商品；
- （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五）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子公司间所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三节 关联交易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公司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关联交易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董事会和监事会。

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和本暂行办法执行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中介机构提供审计或精算服务。

第四节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及报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信息，公司还应符合上市地及相关证券监管机关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规定。

第三十条 按照监管规定需要逐笔报告的关联交易，公司及各

保险子公司应当在交易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报告内容及格式应按照监管规定要求编制。

其他根据监管规定需报告的关联交易，按照监管规定要求进行报告。

第五章 法律责任与处罚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关联方未主动、及时申报关联关系，或者关联关系申报存在虚假、错误或遗漏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关联方违反本暂行办法规定，进行关联交易，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及股东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合规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秘书是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责任人，应当对本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对违反本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给予相应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管理参照本暂行办法执行。

公司的子公司适用本暂行办法的特别规定如下：

（一）本暂行办法中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划分标准，各子公司参照各自的财务情况执行；

（二）本暂行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的操作流程，各子公司在设

立独立董事之前可不适用。

第三十五条 本暂行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公司、其他法人或组织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并可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或一致行动时，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

重大影响，是指对公司、其他法人或组织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一致行动人，是指通过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等合法途径扩大其对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巩固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在行使公司表决权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前款所称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情形包括共同提案、共同推荐董事、委托行使未注明投票意向的表决权等情形；但是公开征集投票代理权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本暂行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暂行办法进行修改。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子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

管理另有规定的，以其公司章程为准。法律、法规及其他监管规定对关联方识别、关联交易审核及披露等有特别规定的，以该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总裁可负责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科学谋划和推动公司新一轮规划期内各项工作，公司编制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年发展规划》，主要包括：

一、市场形势预判

未来三年，国际经济形势更为错综复杂，全球经济再平衡任重道远。经济发展新常态特征更加明显。数字化新时代到来，互联网用户群体发生变迁。中国经济与全球经济的联系及其影响日益加深，国际交流合作不断深化。

行业延续中高速增长，客户多元化保障及财富管理需求快速增长。政府注重运用保险机制承接公共服务，有助于保险业在经济提质增效、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养老健康险及相关服务产业发展需求巨大。

保险监管坚持“保险业姓保、保监会姓监”，从严从实加强监管，深化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防控风险、服务大局、改革发展三大战略。

二、战略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要坚持“保险姓保”的发展要求，深化保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保险产品与服务供给，防范金融风险。围绕创新数字体验、优化数字供给、共享数字生态三大目标，实施数字太

保战略举措。强化集团战略协同，深化子公司共享协同机制建设。积极布局新领域，把握健康、养老、农险的发展机遇，实现新领域的突破。将公司建设成为全球视野、中国深度、市场领先的保险金融服务集团。

三、战略举措

（一）实施数字太保战略

围绕“创新数字体验，优化数字供给，共享数字生态”的目标，从客户端出发，打造 C 端（客户）、B 端（渠道用户）、E 端（内部员工）三大数字化应用产品，通过去层级、去中介、去行政化，实现业务模式创新和流程再造，降低运营成本，持续提升公司价值。

（二）强化战略协同

在“一个太保”整体框架下，深化子公司协同共享机制建设。建立省市府、团体客户的跨公司业务联动机制，深化集团个人客户资源共享；推进产险与安信农保的融合发展，推动各子公司在健康养老领域的资源整合与共享。

（三）布局创新领域

做强大健康大养老，拓展保险衍生业务，加快健康养老产业链布局；提升资产管理业务板块的价值贡献水平，加快布局财富管理领域；探索布局健康医疗、车联网、区块链等与保险主业相关的新技术、新模式。

（四）完善战略管控

加强战略牵引，提升战略管控能力。统筹配置财务资源，助力“数字太保”，打造“数字财精”。升级 IT 技术供给，加强集团运营管控。同步业务创新提升法律服务，同步流程变革优化合规内控，同步数字化工具推动风险管理智能化。防范系统性风险，防控大案要案，管控重点风险和集团特有风险。以风险为导向，巩固审计监

督范围“到边到底”。强化品牌传播的支撑力，营造“数字太保，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打造企业文化软实力。

（五）加强人才支撑

进一步优化“精简高效，灵活敏捷”的组织职位体系。积极推动组织架构改革，精简管理层级，机构扁平化，探索灵活敏捷的组织模式，促进降本增效，为“数字太保”提供组织保障。构建战略性人才配备体系和多元化人力资源管理机制，打造事业平台，加强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培育和留存，为“数字太保”战略提供有效支撑。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监管机构最新颁布的监管规则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现行《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必要修订。

现将修订后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公司报请核准章程过程中，根据监管机构提出的修改要求，对章程修订案作其认为必须且适当的相应修改。修订后的章程自中国保监会批准后生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 附件：1、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
2、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 条文对照表

一、 章程正文修订对照表

原条文 序号	现行章程条文	修订后 条文序 号	修订后条文
第一条	<p>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试行）》和《关于规范保险公司章程的意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章程。</p>	第一条	<p>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u>《中国共产党章程》</u>（以下简称“《党章》”）、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试行）》和《关于规范保险公司章程的意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章程。</p>
		新增第八 条 （后续 条款顺 延一条）	<p><u>在公司中，根据《公司法》和《党章》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以下简称“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u> 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p>

原条文序号	现行章程条文	修订后条文序号	修订后条文
			<p><u>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党组织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工作任务纳入公司的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工作规范。公司应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的成员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可以交叉任职。党组织书记和董事长由一人担任。</u></p> <p><u>党组织在公司内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领导核心作用，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涉及国家宏观调控、国家发展战略、国家安全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董事会将党组织研究讨论意见作为重要决策依据，并据此作出决策。</u></p>
第十條	<p>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董事、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专业总监等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管理人员。执行董事是指在公司除担任董事外还担任其他经营管理职务，或者其工资和福利由公司支付的董事。</p>	第十一條	<p>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董事、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u>合规负责人、审计责任人</u>、专业总监等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管理人员。执行董事是指在公司除担任董事外还担任其他经营管理职务，或者其工资和福利由公司支付的董事。</p>
第六十一條	<p>任何单位和个人（包括其关联公司或以其他人名义）购买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应当事先经中国保监会批准。除非取得中国保监会的事先批准，任何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十或者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其他比例（以两者中较高者为准）。</p> <p>… …</p>	第六十二條	<p>任何单位和个人（包括其关联公司或以其他人名义）购买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百分之<u>十五</u>以上的，应当事先经中国保监会批准。除非取得中国保监会的事先批准，任何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u>十五</u>或者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其他比例（以两者中较高者为准）。</p> <p>… …</p>
第七十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	第七十	<u>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u>

原条文 序号	现行章程条文	修订后 条文序 号	修订后条文
八条	<p>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p> <p>.....</p>	九条	<p><u>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u></p> <p><u>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u></p> <p>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p> <p>.....</p>
第八十三条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第八十四条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u>包括优先</u>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第八十九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p>	第九十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p>

原条文 序号	现行章程条文	修订后 条文序 号	修订后条文
	<p>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p> <p><u>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第九十条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第九十一条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第一百一十九条	<p>公司设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执行董事至少两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第一百二十条	<p>公司设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十五十四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执行董事至少两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第一百二十条	<p>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p>	第一百二十一条	<p>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u>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u></p>

原条文序号	现行章程条文	修订后条文序号	修订后条文
	总裁、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专业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		<u>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或审计委员会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审计责任人</u> ，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 <u>合规负责人</u> 、专业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以及专业总监等，该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总裁指定的其他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总裁对董事会负责，主持经营管理委员会工作。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 <u>合规负责人、审计责任人</u> 以及专业总监等，该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总裁指定的其他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总裁对董事会负责，主持经营管理委员会工作。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总裁行使下列职权：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专业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总裁行使下列职权：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 <u>合规负责人</u> 、专业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及其投资控股公司的财务收支活动和经营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及其投资控股公司的财务收支活动和经营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u>公司建立由董事会领导下的独立的内部审计体系，实行内部审计集中化管理，设置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统一制定实施预算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作业管理等内部审计管理制度。</u>

注：由于本次章程修订增加了部分条款导致原《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所发生的变化，将按照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序号加以顺延；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变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亦做相应变更。

二、章程附件修订情况

附件 1: 增加上次修改章程的情况:

事项	公司内部决议		中国保监会批复	
	时间	会议名称	时间	批准文件
章程修改	2012.10.25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12.31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发改〔2012〕1531 号)

附件 2: 更新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6,286,700,000	69.37%
2、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2,775,300,000	30.63%
总股本	9,062,000,000	100.0%

附件 2: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试行）》和《关于规范保险公司章程的意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是 1991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1]149 号批准成立的股份制保险企业，于 1991 年 5 月 13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公司法》、《保险法》的要求，经中国保监会保监复[2001]239 号文批复确认，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规范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 24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获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 1000001001110。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为：CHINA PACIFIC INSURANCE（GROUP）CO., 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邮政编码：200120。

电 话：0086 21 58776688

传 真：0086 21 68870922

网 址：www.cpic.com.cn

第五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董事长。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在公司中，根据《公司法》和《党章》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以下简称“**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党组织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工作任务纳入公司的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工作规范。公司应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的成员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可以交叉任职。党组织书记和董事长由一人担任。

党组织在公司内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领导核心作用,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涉及国家宏观调控、国家发展战略、国家安全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董事会将党组织研究讨论意见作为重要决策依据,并据此作出决策。

第九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后生效并施行。

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本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文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十条 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包括常务副总裁,“下同”)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董事、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合规负责人、审计责任人、专业总监等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管理人员。执行董事是指在公司除担任董事外还担任其他经营管理职务,或者其工资和福利由公司支付的董事。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以一流的服务质量、一流的工作效率、一流的公司信誉,积极开拓保险服务领域,在审慎决策、稳健经营的前提下,为股东谋取最大利益,并以此促进和支持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

公司以现代企业制度为基础,以不断提高资产质量和偿付能力为经营原则,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第十四条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

- (一) 控股投资保险企业;
- (二) 监督管理投资控股保险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
- (三) 监督管理投资控股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
- (四) 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
- (五)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十五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经中国保监会、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九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在境内上市的内资股，称为 A 股。

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由境外投资人认购的未在境内外上市股份称为非上市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公司发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资股简称为 H 股。H 股是指获香港联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的本公司股票。

公司的 A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公司的 H 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中央存管处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内资股持有人可将其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者，而该等股份可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买卖。转让后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的任何上市或买卖，亦应遵守该境外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程序、规则及条例。

第二十条 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最高为 90.62 亿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56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0 股，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217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900,000,000 股，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424 号文核准，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462,000,000 股，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90.62 亿股，占普通股总数的 100%。

经中国保监会批复确认，公司发起人及其当时的持股数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0,958,500 股；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90,901,250 股；上海

久事公司持股 190,901,250 股；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45,000,000 股；上海市浦东土地发展（控股）公司持股 8,000,000 股。

第二十二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分别实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62 亿元。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转让，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内资股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第三十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保险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 (一) 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因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依照上述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十三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第三十五条 对于公司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如非经公开交易方式或以招标方式购回，其价格不得超过某一最高价格限度；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必须以同等条件向全体股东提出招标。

第三十六条 公司因购回本公司股份而注销该部分股份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七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 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 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2) 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 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1) 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2) 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三十八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四十条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 馈赠；

(二) 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三) 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四) 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第四十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禁止的行为：

(一) 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 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 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 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规定的外，还应当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境外存股证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四十二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应

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 (一) 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 (三) 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 (四)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 (五) 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 (六) 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 (三) 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六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第四十七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H股，皆可依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向公司支付港币二元五角的费用，或支付香港联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费用，以登记股份的转让文据和其他与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文件；

(二) 转让文据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H股；

(三) 转让文据已付应缴的印花税；

(四) 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五) 如股份拟转让予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4位；

(六) 与任何注册证券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任何注册证券所有权的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须登记；

(七) 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

任何外资股股东均可采用外资股上市地常用书面格式或董事会可接纳的其他格式之转让文据以书面形式转让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H股股份转让可采用香港联交所规定的标准过户表格。转让文据可仅为手签方式，或者，若出让人或受让人为《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机构（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机构”）或其代理人，则可以手签或机印方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必须置于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转让文据需包括下列声明：

（一）股份购买人与收款代理人及其每名股东，以及公司与每名股东，均协议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别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

（二）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公司的每名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监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事的公司亦与每名股东同意，就本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或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权利主张，须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交仲裁解决，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该仲裁是终局裁决。

（三）股份购买人及其每名股东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转让。

（四）股份购买人授权公司代其与每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订立合约，由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30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5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五十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H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 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 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 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 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 公告期间为 90 日, 每 30 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四) 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 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 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 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 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 90 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 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五) 本条第四款第(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 90 日期限届满, 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补发股票的异议, 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六) 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 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 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 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 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 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第五十二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 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 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第五十三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 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不得因为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持任何股份所附有的权利。

第五十五条 当两位或以上的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 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所有人, 但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

(一) 若联名股东其中之一逝世, 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 但董事会有权就有关股东名册资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有关股东的死亡证明文件;

(二) 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 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从公司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 收取公司的通知, 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出席或行使有关股份

的全部表决权，而任何送达上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三) 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四位。

第五十六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2. 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国籍；

(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 公司股本状况；

(4) 公司债券存根

(5)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6) 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

(7)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8)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值、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及

(9) 已呈交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他主管机关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请表副本；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包括其关联公司或以其他人名义）购买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应当事先经中国保监会批准。除非取得中国保监会的事先批准，任何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五或者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其他比例（以两者中较高者为准）。

如果公司股东在未取得中国保监会的事先批准的前提下而持有超过前款规定数量的股份（以下简称“**超出部分股份**”），在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准之前，持有超出

部分股份的公司股东基于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股东权利时应当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1）超出部分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包括类别股东表决）时不具有表决权；以及（2）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尽管有前述规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东在行使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股东其他权利时不应受到任何限制。

第六十三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产生关联关系时，相关股东应当及时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如果因前述关联关系导致该股东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发生变动的，相关股东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或次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前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六十四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诉讼或仲裁时，相关股东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后及时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公司偿付能力达不到监管要求时，公司主要股东应当支持公司改善偿付能力。

第六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股东权利，不得利用控股地位谋求不当利益，或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六十六条 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一）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 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三）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包括但不限于：

（1）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决权的行使；

(2)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3)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第八章 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全部或部分股票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公司发行债券或其它证券的方案；

(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

(十三) 审议批准第六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 根据公司适用的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审议资产比率、代价比例、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本比率的任意一项计算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各项投资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单个项目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对外投资及其处置事项（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除外）；

(十七) 审议批准单项或单笔资产初始成本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年度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资产核销事项；

(十八) 审议批准对外捐赠支出总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千分之五的事项；

(十九)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任何其他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重大影响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九条 除下属成员公司外，公司不得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下属成员公司的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事前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要求的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出召开时；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第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前述召集人指根据本章程规定有权召集股东大会的人。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四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 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三) 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四) 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五)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六) 如任何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七)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八)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九)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十)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十一)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该等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依据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发出，包括用公告方式在本公司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上发布。股东大会通知一经公告或由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四条允许的其他方式发出，视为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七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七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尽管存在前述规定，代表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规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机构的代表或代理人无须出示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七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如该股东为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规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机构（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机构（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本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八十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表决代理委托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八十一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八十二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八十三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会议主席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二条 除非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需要以投票方式进行，或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 (一) 会议主席；
- (二) 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 (三) 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需要以投票方式进行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九十三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九十四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公司在计票时，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内。

第九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报告和年度预、决算报告；
- (五) 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六) 根据公司适用的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资产比率、代价比例、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本比率的任意一项计算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各项投资事项；
- (七) 公司单个项目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对外投资及其处置事项（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除外）；
- (八) 单项或单笔资产初始成本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年度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资产核销事项；
- (九) 对外捐赠支出总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千分之五的事项；

(十)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等事项；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七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二)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三)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四)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五)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担任会议主席。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担任会议主席。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席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继续开会。

第九十九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7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一百零二条 倘若任何股东按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不得就任何特定决议案作出表决或受限制只能对任何特定决议案投赞成或反对票,任何在违反该等规定或限制下由该股东作出或代表该股东作出的表决,将不会被计算在内。

第一百零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零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

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永久保存。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一百零六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

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零九条至第一百一十三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一百零八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六）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九）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第一百零九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零八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六十六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 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一百一十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一百零九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为考虑修订任何类别股份而召开的各该类别股东会议(续会除外)的法定人数须为该类别已发行股份数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 12 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 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的;

(三)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内资股持有人将其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者,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买卖。

第十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从正式任命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议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选举的议案，应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并以普通决议通过。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公司发出有关选举该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后及在股东大会召开不少于7日前发给公司，而该通知期不得少于7日。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获选之日起算，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增选或补选的董事，其任期为获选生效之日起至该届董事会的任期届满之日止。

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其它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由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只任职至公司的下届股东年会为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应有良好的品行和声誉，应有足够的时间和必要的知识能力以履行其职责。董事应当并有权要求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公司经营情况的各种资料或就相关问题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董事责任保险制度。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按上市地上市规则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十四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执行董事至少两名。董事会

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派发年终股息的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明确审批权限等；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或审计委员会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审计责任人，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合规负责人、专业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解聘、不再续聘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法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或其他个人及机构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个人及机构行使。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其他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由董事会制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 4 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

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市场开发、兼并收购、新领域投资等方面的决策前，对投资额或兼并收购资产额达到公司总资产 10%以上的项目应聘请社会咨询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应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至少十四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会议事由和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有紧急事项时，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者董事长，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的议程及会议文件应及时交送全体董事并至少在计划举行董事会会议日期的三天前（或协定的其他时间内）送达全体董事。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必须按本条规定的时间通知所有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补充材料。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董事会会议可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在举行该类会议时，只要与会董事能清楚听到其他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该决议应于足以使其生效的最后一名董事签署当日开始生效。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作出决议。有提案权的机构或个人因特殊事由提出临时议案，经公司所有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临时议案的程序瑕疵的，可以对临时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包括依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受托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口头或书面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当董事会表决的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无权多投一票。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一名董事原则上不得接受超过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的委托。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关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董事会秘书应备存董事会会议记录，若有任何董事发出合理通知，董事会秘书应公开有关会议记录供该董事在任何合理的时段查阅。

第一百三十二条 若有大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事项中存有董事会认为重大的利益冲突，有关事项应以举行董事会会议（而非书面决议）方式处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联系人均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董事应该出席有关的董事会会议。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被保险人、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不得在其他经营同类主营业务的保险公司任职，且不得同时在四家以上的企业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三十六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独立性；
- (三) 具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近三年内在持有保险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保险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 (二) 近三年内在保险公司或者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 (三) 近一年内在为保险公司提供法律、审计、精算和管理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四) 在与保险公司有业务往来的银行、法律、咨询、审计等机构担任合伙人、控股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
- (五) 中国保监会认定的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判断的人员；
- (六) 任何不符合各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独立董事资格规定的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通过下列方式提名：

- (一) 单独或者联合持有保险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名，但每一股东只能提名一名独立董事；
- (二) 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提名；
- (三) 监事会提名；
- (四) 中国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当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四十三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赋予的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或被保险人权益的事项；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不接受独立董事意见的，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可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不接受独立董事意见的，独立董事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第一百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一百五十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它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以上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

第四节 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权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其主要职责是：

- (一) 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 (二) 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 (三) 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十一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合规负责人、审计责任人以及专业总监等，该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总裁指定的其他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总裁对董事会负责，主持经营管理委员会工作。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总裁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合规负责人、专业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总裁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董事长或者监事会的要求,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产管理、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等经营管理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一百六十条 总裁应当拟订总裁工作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裁工作规则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工作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和总裁报告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报告,建立和维护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二) 负责财务管理,包括预算管理、成本控制、资金调度、收益分配、经营绩效评估等;

(三) 负责或者参与风险管理和偿付能力管理;

(四) 参与战略规划等重大经营管理活动;

(五)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审核、签署对外披露的有关数据和报告;

(六) 中国保监会规定以及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财务负责人有权获得履行职责所需的数据、文件、资料等相关信息,有权列席与其职责相关的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程序参照董事辞职程序。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成员由三名股东代表、两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股东大会或公司职工增选或补选的监事，其任期自获选生效之日起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

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该决议应于足以使其生效的最后一名监事签署当日开始生效。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 对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的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四)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者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十) 监事会可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建议，可在必要时以公司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公司财务，可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有权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时，应当依法要求其立即改正。董事会拒绝或者拖延采取改正措施的，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不接受监事会意见的，监事会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永久保存。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七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第一百七十九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 (二) 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四) 不得剥夺股东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二) 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 (三) 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 (四) 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 (五)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 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 (十)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二)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 (1) 法律有规定;
-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 (3) 该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要求。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做出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

(一)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三)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 由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五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不得于任何批准其或其联系人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的会议进行投票，亦不得列入该会议的法定人数。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应由其本人缴纳的税款。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 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三) 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违反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 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一)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二) 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三) 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四) 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前提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二) 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六十六条中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须与每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订立书面合约，其中至少应当包括下列规定：

(一)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别规定》、本章程、《收购守则》及《股份购回守则》的规定，并协议公司将享有本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该份合约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二)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向代表每位股东的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及

(三) 跟第二百四十二条相等的仲裁条款。

第十四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及内部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年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 20 日以前备置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公司应当将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予附载的各份文件）及损益帐或收支帐（含前述报告）或财务摘要报告以邮资已付的邮件于股东大会举行前至少 21 天交付或以邮递方式送交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第二百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所允许采纳的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如果境外上市地允许采纳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则可以仅采用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无需按照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分别编制两份财务报表。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所允许采纳的会计准则编制。如果境外

上市地允许采纳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则可以仅采用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无需按照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分别编制两份用于公布或披露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的财务报表。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公布两次财务报告，即在每一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 60 天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在该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120 天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的中期会计报告及年度会计报告完成后，应按照中国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手续及公布。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二百零七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 (一) 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 (二)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现金；
- (二) 股票。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除下述特殊情况外，公司利润分配时，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一) 公司的偿付能力水平低于中国保监会要求的标准;
- (二) 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的;
- (三)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的;
- (四) 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的不利变化;
- (五)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分红的其他情形。

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审慎研究并作出决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并通过多种渠道与公众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接受独立董事及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实施的监督。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款项, 由收款代理人代该等证券持有人保管该等款项, 以待支付予该等持有人。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为其在香港上市的 H 股股东委托的收款代理人, 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有权以邮递方式发送股息单, 也有权在下列情况出现时终止以邮递方式发送股息单:

- (一) 该等股息单至少连续两次未予提现; 或者
- (二) 该等股息单第一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

第二百一十三条 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 均可享有利息, 但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参与其后宣布的股息。如获授权没收无人认领的股息, 该权力在适用的有效时限届满前不得行使。

第二百一十四条 在符合下列两项规定的前提下, 公司有权出售未能联络到的股东的股份:

- (一) 有关股份于 12 年内至少已三次派发股息, 而于该段期间内无人认领股息;
- (二) 公司在 12 年届满后于报章上刊登广告, 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 并通知香港联交所有关该意向。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按照国家监管机关有关规定提取、缴纳或运用各项保证金、责任准备金和保险保障基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对公司及其投资控股公司的财务收支活动和经营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建立由董事会领导下的独立的内部审计体系，实行内部审计集中化管理，设置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统一制定实施预算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作业管理等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总监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五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每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为止。

第二百二十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 随时查阅公司的账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二) 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 出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二十一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二十二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二百二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百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离任包括被解聘、辞呈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1) 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
- (2) 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 (三) 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 (四)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出席以下会议:
 - (1) 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 (2) 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 (3) 因其主动辞呈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呈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第二百二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呈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 (一) 认为其辞呈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者
- (二) 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书面通知的14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前款(二)项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位有权得到公司财务报告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呈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呈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第十六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对H股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三十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十七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经批准后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的解散须报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方能生效。

清算工作由中国保监会监督指导。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公司因第（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中国保监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五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 12 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股东大会关于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第二百三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保监会指定的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公告内容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三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清算组应当委托资信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债权债务和资产进行评估。

第二百三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清算费用;
- (二) 所欠本公司职工工资;
- (三) 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四) 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
- (五) 缴纳所欠税款;
- (六) 清偿公司债务。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三十九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八章 本章程的修订程序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本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须经有关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后生效；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九章 涉及 H 股股东争议的解决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一) 凡 H 股股东与公司之间，H 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H 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二)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章 通知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递；
- (二) 以邮件方式邮寄；
- (三) 以速递方式送递；
- (四)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五) 以传真方式发送；
- (六)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七)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上发布；
- (八) 以在报纸和其他指定媒体上公告方式进行；
- (九) 本公司和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 (十)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即使本章程对任何通知、通讯或其他文件的发布或通知形式另有规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选择采用本条第（七）项规定的通知形式发布通知、通讯或其他书面材料，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书面文件。

第二百四十五条 股东或董事向公司送达的任何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可由专人或以挂号邮件方式送往公司之法定地址。

第二百四十六条 通知以邮递方式送交时，只须清楚地写明地址、收件人姓名（名称）、预付邮资，并将通知放置信封内，而包含该通知的信封寄出 48 小时后，视为已收悉。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除非已按照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方式发送，须按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注册地址专人送达持有注册股份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或以邮递等方式根据股东名册所载地址寄予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第二百四十八条 若证明股东或董事已向公司送达了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须提供该有关的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已于指定的送达时间内以按照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的方式送达；由专人送达的，提供公司的收件确认，以挂号邮件送达的，只须清楚并以邮资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确的地址的证明材料。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十三章须向香港联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须以英文撰写或随附经签署核证的英文译文。

第二十一章 附 则

第二百五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规范本公司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则。有关规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英文书写。两种版本同等有效。两种版本的章程与有任何差异，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本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核数师”相同。

第二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附件1:

公司章程历次修改记录

事项	公司内部决议		中国保监会批复	
	时间	会议名称	时间	批准文件
章程制定	1991.4.25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991.4.2	《关于成立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的批复》(银复[1991]149号)
章程修改	1995.9.5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1995年度股东大会	1995.3.11	《关于核准<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章程>的批复》(银复[1995]61号)
章程修改	2001.4.6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2000年度股东大会	2001.4.21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改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保监变审[2001]26号)
章程修改	2001.8.16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1.8.31	《关于确认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性质及股东发起人等有关事宜的批复》(保监复[2001]239号)
章程修改	2002.8.8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2.12.18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资本金及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变审[2002]119号)
章程修改	2003.4.22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	2003.6.2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章程的批复》(保监复[2003]94号)
章程修改	2007.2.28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7.5.29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发改[2007]619号)
章程修改	2007.4.30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	2007.9.14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发改[2007]1183号)
章程修改	2007.6.1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章程修改	2008.3.2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8.5.12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发改[2008]559号)

章程修改	2009.5.26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	2009.8.13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发改〔2009〕763号)
章程修改	2009.8.3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6.18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发改〔2010〕695号)
章程修改	2010.6.3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	2010.8.10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发改〔2010〕960号)
章程修改	2011.5.18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	2011.6.24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发改〔2011〕954号)
章程修改	2012.5.1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	2012.7.2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发改〔2012〕765号)
章程修改	2012.10.25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12.31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发改〔2012〕1531号)

附件2:

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6,286,700,000	69.37%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775,300,000	30.63%
总股本	9,062,000,000	100.0%

附件3:

公司历次股份转让及增资记录

一、公司历次增资情况

1、1995年增资

1995年3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5]61号文批准本公司在1995年年底前增资到20亿元，由交通银行等141家单位以货币形式出资。本次招股采用定向募集的方式，招股对象全部为法人，主要包括：数家当时符合入股条件的金融机构（包括交通银行）；一批国有大中型企业；用财政节余资金投资的各级地方财政部门等。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股1.248元，总认购股数为1,005,9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5,536.32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06亿元。

本次增资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1	交通银行	172,400,000
2	中国国际钢铁投资公司	50,000,000
3	辽河石油勘探局	30,000,000
4	云南红塔（集团）总公司	25,000,000
5	上海市烟草（集团）公司	20,000,000
6	浦东新区财政局	20,000,000
7	南京市财政局	20,000,000
8	福建省轮船总公司	20,000,000
9	天津市海运公司	20,000,000
10	大连市财政局	15,000,000
11	吉化集团公司	10,500,000
12	杭州市财政局	10,200,000
13	上海纺织控股（集团）公司	10,000,000
14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5	上海一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16	上海住总（集团）总公司	10,000,000
17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公司	10,000,000
18	中国石化金陵石油化工公司	10,000,000
19	江苏省财政厅	10,000,000
20	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0,000,000
21	广州珠江电力工程公司	10,000,000
22	吉林市财政局	10,000,000
23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10,000,000
24	镇江市财政局	6,700,000
25	上海华联（集团）公司	5,000,000
26	上海市锦江（集团）公司	5,000,000
27	上海市邮电管理局	5,000,000
28	扬州市信益房地产开发公司	5,000,000
29	舟山市财政局	5,000,000
30	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	5,000,000
31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公司	5,000,000
32	南京港务管理局	5,000,000
33	南京市自来水总公司	5,000,000
34	江苏省丝绸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35	南京林海山庄	5,000,000
36	江苏省经济贸易总公司	5,000,000
37	南京江浦泉城工贸总公司	5,000,000
38	连云港市资产开发投资公司	5,000,000
39	徐州电业局	5,000,000
40	大屯煤电公司	5,000,000
41	安徽蚌埠浮法玻璃总公司	5,000,000
42	茂名市财政局	5,000,00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43	佛山市财政局	5,000,000
44	江门市财政局	5,000,000
45	中山市农银实业发展公司	5,000,000
46	汕头市财政局	5,000,000
47	梧州市财政局	5,000,000
48	国营西江造船厂	5,000,000
49	中国石化四川维尼纶厂	5,000,000
50	重庆市财政局	5,000,000
51	东风十堰汽车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2	湖北省清江水电开发总公司	5,000,000
53	湖南省海达汽车机电销售公司	5,000,000
54	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	5,000,000
55	北京市石油产品销售总公司	5,000,000
56	北京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5,000,000
57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5,000,000
58	北京市旅游公司	5,000,000
59	中国石化北京燕山石油化工公司	5,000,000
60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5,000,000
61	山西省统配煤矿劳动保险公司	5,000,000
62	太原钢铁（集团）公司	5,000,000
63	大连龙兴海运公司	5,000,000
64	中国大连外轮代理公司	5,000,000
65	锦州市财政局	5,000,000
66	山东新华制药厂	5,000,000
67	淄博市财政局	5,000,000
68	东北制药总厂	5,000,000
69	中国西北电力集团公司	5,000,00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70	甘肃省电力工业局	5,000,000
71	华能（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72	中国寰岛（集团）公司	5,000,000
73	中国电子进出口浙江公司	5,000,000
74	浙江省金属材料公司	5,000,000
75	昆明市财政局	5,000,000
76	云南纺织厂	5,000,000
77	云南省卷烟销售公司	5,000,000
78	中国烟草云南进出口公司	5,000,000
79	云南烟草储运公司	5,000,000
80	昆明卷烟厂	5,000,000
81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5,000,000
82	成都市财政局	5,000,000
83	四川航空公司	5,000,000
84	吉林省石油总公司	5,000,000
85	郑州卷烟厂	5,000,000
86	合肥市财政局	5,000,000
87	安徽外贸财务实业开发总公司	5,000,000
88	南通交通建设投资公司	5,000,000
89	厦门邮电纵横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90	厦门市财政局	5,000,000
91	中国烟草福建进出口公司	5,000,000
9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盐业公司	5,000,000
93	乌鲁木齐铁路局	5,000,000
94	新疆独山子炼油厂	5,000,000
9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棉麻公司	5,000,000
9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八一钢铁总厂	5,000,00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9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公司	5,000,000
98	泰安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5,000,000
99	济宁市财政局	5,000,000
100	温州电力实业总公司	5,000,000
101	包头市财政局	5,000,000
102	福建省服装进出口公司	4,000,000
103	北海市财政局	4,000,000
104	青岛市财政局	4,000,000
105	扬州市财政局	3,500,000
106	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7	昆山市财政局	3,000,000
108	南京市投资公司	3,000,000
109	增城市汽车工业发展总公司	3,000,000
110	铁道部第五工程局	3,000,000
111	陕西金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12	云南省烟草综合经营服务公司	3,000,000
113	启东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处	3,000,000
1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3,000,000
115	肥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3,000,000
116	绍兴丝绸印花厂	2,200,000
117	常州证券有限公司	2,000,000
118	江苏省烟草公司无锡分公司	2,000,000
119	绍兴县第一涤纶厂	2,000,000
120	浙江老凤祥首饰厂	2,000,000
121	南京市机械五金矿产医药保健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22	长安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23	南昌市财政局	2,000,00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124	乐平市财政局	2,000,000
125	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2,000,000
126	丹东汽车制造厂	2,000,000
127	山东农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28	兰州西兰物资总公司	2,000,000
129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30	克拉玛依市财政局	2,000,000
131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公司	2,000,000
13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2,000,000
133	浙江省烟草公司温州分公司	2,000,000
134	瑞安市财政局	2,000,000
135	江苏少女之春集团公司	1,500,000
136	绍兴市财政局	1,000,000
137	绍兴县财政局	1,000,000
138	江西省财务发展公司	1,000,000
139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技措资金管理处	1,000,000
140	新疆化肥厂	1,000,000
141	黄石市经济实业开发总公司	900,000
合计		1,005,900,000

2、2002年增资

2002年12月12日，经中国保监会保监复[2002]147号文批准同意，公司向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12家股东增发229,361万股内资股份。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2.50元，总认购股数为2,293,61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73,402.5万元。

2002年12月18日，中国保监会以保监变审[2002]119号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3亿元。

本次增资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 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1、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	564,010,000
2、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430,000,000
3、	上海烟草(集团)公司	385,100,000
4、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375,000,000
5、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301,041,500
6、	上海宝钢地产有限公司	124,000,000
7、	上海久事公司	67,098,750
8、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3,159,750
9、	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10、	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
11、	承德昊源电力承装有限公司	1,000,000
12、	镇江市自来水公司	200,000
合 计		2,293,610,000

3、2007年增资

2007年4月16日，经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07]428号文批复同意，公司向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等老股东新增发行1,066,700,000股；向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和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新增发行1,333,300,000股，合计新增股份24亿股。

2007年5月17日，中国保监会以保监发改[2007]584号文同意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7亿元。

本次增资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 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1、	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	1,051,785,087
2、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676,235,705
3、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283,794,295
4、	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	281,514,913
5、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106,670,000

	合 计	2,400,000,000
--	-----	---------------

4、2007年公开发行A股上市

根据2007年7月30日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07]978号文批准,以及2007年12月6日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5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000股,并于2007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该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7亿元。

5、2009年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

根据2009年9月21日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09]1007号文批准,以及2009年11月23日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21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900,000,000股,并于2009年12月23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该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6亿元。

6、2012年非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

根据2012年9月29日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12]1186号文批准,以及2012年10月30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424号文核准,公司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总计462,000,000股,并于2012年11月14日完成非公开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该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90.62亿元。

二、历次股份转让情况

1、交通银行的出资和转让

1991年交通银行总管理处及其10家分行向本公司出资430,000,000元;1992年交通银行下属40家分行及支行向本公司出资401,000,000元;本公司1995年增资时,交通银行认购了172,400,000股股份,至此,交通银行持有本公司共计1,003,400,000股股份。

1999年8月28日,交通银行和上海市政府签订了关于转让本公司股权的协议,交通银行将其持有的全部1,003,400,000股股份转让给上海市政府,转让对价为1,865,102,000元,涉及股份数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约为50.01%。此次转让经财政部财债字[1999]165号文批准。

2、上海市政府的转让

经中国保监会保监复[2000]70号和保监复[2000]135号文批准,上海市政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190,901,250股、190,901,250股、300,958,500股和120,000,000股股份分别转让给上

海久事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和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分别为每股 1.186 元、每股 1.186 元、每股 1.49 元和每股 1.44 元，转让涉及股份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约为 40.1%，上海市政府仍然通过上海市财政局持有 200,639,000 股。

经中国保监会保监变审[2001]86 号文批准，上海市政府通过上海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全部股份无偿划转给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转让

2007 年 11 月，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因内部调整，将其持有的 950,000,000 股、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 375,000,000 股、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持有的 8,000,000 股和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7,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分别以每股 3.00 元、每股 2.50 元、每股 4.27 元和每股 4.27 元的价格转让给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340,00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此次转让经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07]1458 号文批准。

4、其他股权变动

除上述股权转让外，截至发行 A 股上市前，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包括股东更名）及相关批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时间	批文	股份变动说明
1999	中国保监会保监复[1999]13 号	北京市旅游公司更名为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9	中国保监会保监复[1999]54 号	舟山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1,000 万股、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泰安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以及中山市农银实业发展公司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转让给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1.4 元。
1999	中国保监会保监复[1999]79 号	上海市锦江（集团）公司更名为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999	中国保监会保监复[1999]104 号	江苏省财政厅将其持有的 1,000 万股转让给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无偿划转。 攀枝花市开源实业总公司将其持有的 150 万股转让给攀枝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未获知其转让价格。
1999	中国保监会保监复[1999]133 号	山东新华制药厂更名为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时间	批文	股份变动说明
1999	中国保监会保监复[1999]239号	启东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处将其持有的 300 万股转让给南通交通建设投资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248 元。
2000	中国保监会保监复[2000]22号	浙江省绍兴县商业总公司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转让给绍兴县银翔经济实业总公司，本公司未获知其转让价格。
2000	中国保监会保监复[2000]162号	山东新华医药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转让给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无偿划转。
2000	中国保监会保监复[2000]265号	浙江青鸿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转让给天津市中环半导体公司，本公司未获知其转让价格。
2001	中国保监会保监变审[2001]11号	绍兴轧钢厂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转让给绍兴丝绸印花厂，转让价格为每股 1.0 元。 绍兴丝绸印花厂更名为绍兴丝绸印染有限责任公司。
2001	中国保监会保监变审[2001]17号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65 万股转让给辽源市东海羽绒服装总厂，转让价格为每股 4.00 元。 绍兴钢铁总厂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转让给上海海翔物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00 元。 甘肃源绒联营公司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转让给甘肃省电力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47 元。 慈溪市邮电局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转让给慈溪市广联通信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16 元。 合肥华侨经济开发公司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转让给铜山县淮海包装建材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16 元。 余姚市机械设备成套公司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转让给余姚市吉祥贸易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30 元。 余姚市木材公司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转让给余姚市中达石化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30 元。 连云港市物资局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转让给连云港市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449 元。
2001	中国保监会保监变审[2001]18号	北京市石油产品销售总公司更名为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烟草云南进出口公司更名为中国烟草云南进出口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八一钢铁总厂更名为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茂名金华财务发展公司更名为茂名众和经济发展公司。 广州珠江电力工程公司更名为广州发展集团公司。 遵义铝厂更名为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遵义市财政证券服务公司更名为遵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西北电力集团公司更名为陕西省电力公司。 湖北省清江水电开发总公司更名为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1	中国保监会保监复[2001]25号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公司、贵州赤水天然气化肥厂等 36 家股东更名。
2001	中国保监会保监变审[2001]69号	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云南红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时间	批文	股份变动说明
2001	中国保监会保监变审[2001]86号	东北制药厂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承德市基建物资总公司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转让给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48 元。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9,620.125 万股转让给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90 元。
		红塔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 2,500 万股转让给云南红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00 元；扬州信益房地产开发公司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转让给云南红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45 元。
2001	中国保监会保监复[2001]106号	对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所报 283 家单位的股东资格进行确认。
2001	中国保监会保监复[2001]227号	淮南市粮食局三库更名为安徽淮南田家庵国家粮食储备库。
		四川省川威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更名为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甘肃省财政厅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转让给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16 元。
		黄石市经济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90 万股转让给黄石市地方铁路公司，本公司未获知其转让价格。
		黑龙江省水电建设管理局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转让给牡丹江龙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16 元。
		遵义新兴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转让给遵义电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248 元。
		浙江老凤祥首饰厂将其持有的 200 万股转让给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248 元。
		辽源市东海羽绒服装总厂将其持有的 265 万股中的 100 万股转让给辽源市自来水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16 元。
		江门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转让给江门市商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无偿划转。
		瑞安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200 万股转让给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248 元。
		连云港市金属材料总公司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转让给连云港市资产开发投资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48 元。
		上海市邮电管理局将其持有的 317.5 万股、65.7 万股和 362.8 万股分别转让给上海市邮政局、上海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电信集团上海市电信公司，为无偿划转。
		大连龙兴海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转让给大连铁路房屋开发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248 元。
贵阳银通贸易开发公司将其持有的 300 万股转让给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30 元。		
徐州电业局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转让给徐州电力实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248 元。		
肥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 300 万股转让给山东泰山轮胎厂，转让价格为每股 1.48 元。		
承德市奥林实业开发总公司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转让给承德市裕华时代科贸公司，本公司未获知其转让价格。		

时间	批文	股份变动说明
		镇江市信托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转让给镇江市资产经营公司, 转让价格为每股 1.16 元。 黄石远祥物业发展公司将其持有 30 万股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转让价格为每股 1.16 元。 上虞市广通实业开发公司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大屯煤电公司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鑫通综合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 60 万股、绍兴县商业总公司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厦门市地方建筑材料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厦门中贸进出口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中国石油总公司辽源分公司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转让给上海烟草(集团)公司, 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1.48 元。昌吉回族自治州技措资金管理处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转让给上海烟草(集团)公司, 转让价格为每股 1.485 元。合肥金穗实业总公司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转让给上海烟草(集团)公司, 转让价格为每股 1.49 元。安徽省合肥市国家税务局劳动服务公司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转让给上海烟草(集团)公司, 转让价格为每股 1.50 元。
2001	中国保监会保监复[2001]239号	确认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639 亿元; 确认除 5 家发起人股东外的本公司的 268 家股东的投资资格。
2002	中国保监会保监变审[2002]38号	江苏省经济贸易总公司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转让给上海万可实业有限公司, 转让价格为每股 1.50 元。 江西前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转让给新余市新华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未获知其转让价格。 杭州凤起建设实业总公司更名为杭州东河建设开发公司。
2002	中国保监会保监变审[2002]99号	湖北长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转让给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转让价格为每股 1.58 元。
2002	中国保监会保监变审[2002]118号	陕西金花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金花投资有限公司。 承德电力实业总公司更名为承德昊源电力承装有限公司。 长江经济联和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更名为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烟草福建进出口公司更名为中国烟草福建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连云港市机电设备总公司更名为连云港市蓝天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茂名众和经济发展公司更名为茂名众和化塑有限公司。 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更名为甘肃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市财政局将持有的 500 万股转让给淄博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为无偿划转。 合肥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转让给合肥兴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为无偿划转。 昆明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转让给昆明市国有资产(持股)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为无偿划转。 南京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2,000 万股转让给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无偿划转。 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转让给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为无偿划转。 上虞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转让给上虞市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为无偿划转。 梧州市财政局将其持有 500 万股转让给梧州市东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为无偿划转。

时间	批文	股份变动说明
		克拉玛依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200 万股转让给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无偿划转。
		遵义市红花岗区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43.11 万股、遵义市信托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转让给遵义市红花岗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均为无偿划转。
		锦州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转让给锦州市国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00 元。
		杭州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1,020 万股转让给杭州市财务开发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248 元。
		扬州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350 万股转让给扬州市能源交通投资公司，为无偿划转。
		镇江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970 万股、丹阳市财政局将其持有 50 万股、镇江市地方税务局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以及江苏省镇江市国家税务局将其持有 70 万股转让给镇江市资产经营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16 元。
		绍兴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250 万股转让给绍兴市财政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00 元。
		绍兴县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转让给绍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00 元。
		昆山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300 万股转让给昆山市信达会计专业服务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248 元。
		茂名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400 万股转让给茂名市三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为无偿划转。
		辽源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150 万股转让给吉林市三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36 元。
		吉林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1,000 万股转让给吉林市中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248 元。
		金昌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转让给甘肃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未获知其转让价格。
		大连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1,500 万股转让给大连市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6766 元。
		南昌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转让给江西洪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68 元。
		新余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60 万股、新余市商业局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转让给江西新余斯丽马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1.30 元。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国债服务部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转让给新余市渝水区文教用品厂，转让价格为每股 1.30 元。
		乐平市财政局将持有的 200 万股转让给乐平市金财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为无偿划转。
		上海锦江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70 万股转让给锦江(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16 元。
		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 万股转让给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248 元。
		自贡市财源开发公司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转让给自贡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16 元。
		青岛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400 万股转让给青岛市企发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68 元。

时间	批文	股份变动说明
		<p>佛山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景德镇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300 万股转让给上海烟草工业印刷厂、四川航空公司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转让给上海烟草工业印刷厂，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1.75 元。成都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重庆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转让给上海烟草工业印刷厂，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1.80 元。汕头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兴隆县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寿王坟铜矿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厦门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950 万股转让给上海烟草工业印刷厂，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1.90 元。济宁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包头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转让给上海烟草工业印刷厂，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2.00 元。</p> <p>上海住总（集团）总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 万股转让给上海烟草（集团）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5 元。北海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400 万股转让给上海烟草（集团）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95 元。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2000 万股转让给上海烟草（集团）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98 元。</p>
2002	中国保监会保监复[2002]147 号和保监变审[2002]119 号	2002 年 12 月 12 日，中国保监会以保监复[2002]147 号文批准本集团增发 22.9361 亿股内资股份。2002 年 12 月 18 日，中国保监会以保监变审[2002]119 号文同意本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43 亿元。
2003	中国保监会保监变审[2003]34 号	<p>南京市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 300 万股转让给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无偿划转。</p> <p>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9,620.125 万股转让给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90 元。</p> <p>上海住总（集团）总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 万股转让给上海烟草（集团）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424 元。</p>
2003	中国保监会保监变审[2003]96 号	<p>郑州卷烟厂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转让给云南红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2.00 元。</p> <p>余姚市龙山工业品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转让给余姚市泗门供销合作社，转让价格为每股 1.168 元。</p> <p>湖南省海达汽车机电销售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转让给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248 元。</p> <p>上海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65.7 万股转让给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68 元。合肥兴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转让给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91 元。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 万股转让给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2.00 元。</p> <p>新疆石油管理局独山子石化总厂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转让给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科思源石化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25 元。</p>
2003	中国保监会保监变审[2003]159 号	<p>上海沪昌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转让给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16 元。</p> <p>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转让给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75 元。</p> <p>厦门纵横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78.8 万股转让给厦门邮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68 元。</p>
2003	中国保监会保监复	中国国际钢铁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 5,000 万股转让给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2.43 元。

时间	批文	股份变动说明
	[2003]177号	甘肃西兰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00 万股转让给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转股价格为每股 1.84 元。上海万可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转让给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价格为每股 2.05 元。
		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转让给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转让价格为每股 1.954 元。
		常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200 万股转让给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价格为每股 1.248 元。
		兰州赛特总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转让给甘肃电力多种经营(集团)公司, 转让价格为每股 2.00 元。
		辽源市东海羽绒服装总厂将其持有的 165 万股转让给吉林省辽源亚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价格为每股 1.00 元。
2004	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 [2004]949号	连云港港务局将其持有的 300 万股转让给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价格为 1.70 元。
		扬州市能源交通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 350 万股转让给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价格为每股 1.248 元。
		福建省国际旅游航空服务公司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转让给福建省旅游有限公司, 转让价格为每股 1.84 元。
		内江华诚棉纺织厂将其持有的 90 万股转让给内江创源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价格为每股 1.16 元。
		淄博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转让给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为无偿划转。
		安徽外贸财务实业开发公司将其持有的 550 万股转让给安徽锦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价格为每股 1.24 元。
		四川省威远白塔(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转让给四川省自贡富达实业有限公司, 转让价格为每股 1.1715 元。
		湖北黄石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转让给湖北三环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转让价格为每股 1.00 元。
2004	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 [2004]1254号	金花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0 万股、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00 万股转让给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2.40 元。
		合肥市迎福加油站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转让给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转让价格为每股 1.75 元。承德市电机总厂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转让给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转让价格为每股 2.06 元。
		四川康达建材工业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 200 万股转让给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价格为每股 2.20 元。
		兰州钢铁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转让给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兰州钢铁公司, 原兰州钢铁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由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004	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 [2004]1666号	上海宝钢地产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2,400 万股转让给上海宝钢集团公司, 转让价格为每股 2.50 元。
		上海轻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转让给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转让价格为每股 2.30 元。

时间	批文	股份变动说明
2005	中国保监会 保监发改 [2005]752号	上海市陆家嘴弘安实业总公司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转让给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80 元。
2005	太保（2005） 64号“关于公 司股东单位转 股和更名的报 告”	中国江南航天工业集团公司转让给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6.89 万股，系后者通过竞拍获得前者的所有破产资产（含本公司股份）。 温州电力实业总公司转让给昌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 万股，为昌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温州电力实业总公司，原温州电力实业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由昌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上虞市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给上虞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16 元。 甘肃电力多种经营（集团）公司转让给甘肃电力明珠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2.00 元。
2005	太保（2005） 79号“关于我 司四家股东单 位转股的报 告”	中国抽纱福建进出口公司转让给中国抽纱福建进出口公司泉州抽纱厂 5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16 元。 承德市裕华时代科贸公司股份转让给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55 元。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划转给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股。 河北兴隆山楂集团公司转让给河北省兴隆县信用合作社联社 3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67 元。
2005	太保（2005） 148号“关于 公司五家股东 单位转股的报 告”	上海海翔物业有限公司转让给上海万可实业有限公司 5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40 元。 昆山市信达会计专业服务有限公司转让给昆山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34 元。 镇江钛白粉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给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 5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18 元。 中国石油兰州炼油化工总厂、中国石油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分别划转 100 万股给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公司，转股价格为每股 1.16 元。 厦门金鹿经济建设发展公司转让给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5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80 元。
2006	太保（2006） 45号“关于公 司股东单位转 股和更名的报 告”	江苏天晴制药总厂转让给江苏农垦集团公司 30 万股，为无偿划转。 广东省增城市汽车工业发展总公司转让给深圳市景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473 元。 中房集团自贡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转让给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40 元。 厦门邮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给巴菲特投资有限公司 278.8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70 元。 承德华峰商贸服务公司转让给大连爱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80 元。 正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给镇江中船设备有限公司 3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16 元。 淮南市皖淮化工厂转让给上海伊牧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80 元。
2006	太保（2006） 151号“关于 公司股东单位 转股和更名的	辽源自来水公司转让给上海信琪实业有限公司 1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26 元。 合肥对外贸易公司转让给上海林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50 元。

时间	批文	股份变动说明
	报告”	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给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80 元。
		上海住总（集团）总公司转让给南京长江投资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57 元。
		上海一百（集团）有限公司、华联（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 1,000 万股、500 万股转让给百联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1.248 元。
		江苏船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给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80 元。
		江西洪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给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80 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公司转让给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85 元。
		吉林省辽源市亚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给辽源辽河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165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00 元。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转让给杭州沃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万股。
		黄石市地方铁路公司转让给黄石市地方铁路建设管理处 90 万股。
		上海市电力公司、陕西省电力公司、甘肃省电力公司、江夏水电工程公司分别将 200 万股、500 万股、650 万股、99 万股转让给国家电网公司。
		上海信琪实业有限公司转让给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万股。
		昆明卷烟厂转让给红云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股，为无偿划转。
2007	太保（2007）11 号“关于公司股东单位转股和更名的报告”	云南省烟草卷烟销售公司转让给云南省烟草实业公司 500 万股，为无偿划转。
		云南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给巴菲特投资有限公司 5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2.53 元。
		中国大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转让给北京富泰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股，转让价格为 2.0 元。
		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给深圳市亚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91 元。
		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给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46 元。
		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四川维尼纶厂、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分别转让 500 万股、500 万股、500 万股、500 万股、1,000 万股给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1.46 元。
		攀枝花太平洋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转让给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80 元。
		上海市邮政局转让给北京富泰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1.5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82 元。
		自贡高压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给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各 25 万股，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1.49 元。
		厦门奔马实业总公司转让给厦门海德有限公司 100 万股，无偿划转。
		青岛市企发投资有限公司转让给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76 元。
2007	太保（2007）62 号“关于公司股东单位转股和更名的报	上海翔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给上海舜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4.80 元。
		大连爱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转让给上海舜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3.20 元。

时间	批文	股份变动说明
	告”	新疆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给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4.80 元。 云南省烟草储运公司转让给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股，无偿划转。 甘肃电力明珠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给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3.20 元。 杭州沃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给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60 元。 兴隆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转让给上海舜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4.50 元。 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给上海舜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4.50 元。 新疆苑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让给深圳市银信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6.10 元。
2007	太保（2007）94 号“关于公司股东单位转股和更名的报告”	余姚市校办企业总公司转让给上海昌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3.50 元。 中国烟草云南进出口有限公司转让给云南省烟草实业公司 500 万股，无偿划转。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分别转让给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9.00 元；浙江利豪家具有限公司 1,0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9.60 元；七台河德利电力有限公司 5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0.50 元；深圳市三九国裕发展有限公司 5,0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9.00 元；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5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0.00 元；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9.50 元；北京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9.80 元；源信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8.35 元；杭州财富实业有限公司 5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9.50 元；安徽安粮担保有限公司 6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9.30 元；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5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9.00 元；北京大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7.50 元；中融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5,333.5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4.27 元；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4,833.5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6.00 元；上海富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9.60 元。 北京富泰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转让给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股，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71.5 万股，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4.30 元。
2007	太保（2007）157 号“关于我司股东单位转股和更名事项的报告”	安徽淮南田家庵国家粮食库转让给上海舜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5.30 元。 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给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6.10 元。 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转让给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股，属于江苏国信集团吸收合并江苏国资经营公司，原江苏国资经营公司持有的我司股份由江苏国信集团持有。 连云港众天信财会服务有限公司转让给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4.50 元。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转让给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1.8 元。 乐平市金财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转让给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9.50 元。

时间	批文	股份变动说明
		连云港市资产开发投资公司转让给上海富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5.80 元。
2007	太保（2007）178 号“关于我司股东单位转股和更名事项进行备案的请示”	<p>南京长江投资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给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0.00 元。</p> <p>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转让给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1.50 元。</p> <p>江苏少女之春集团公司转让给邳州市太阳城置业有限公司 15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4.50 元。</p> <p>上海舜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分别转让给上海钜银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1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4.70 元；大连爱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3.20 元。</p> <p>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分别转让给上海君知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1.5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4.30 元；南通市金澜工贸有限公司 56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8.00 元；上海君东服饰有限公司 15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9.00 元；上海天迪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1.80 元；上海麦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4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26.38 元；上海华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28.00 元。</p> <p>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科思源石化有限公司转让给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26.38 元。</p> <p>河南金星啤酒厂转让给河南金星啤酒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5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7.50 元。</p> <p>辽阳财政证券公司转让给辽阳财发担保中心 180 万股，为无偿划转。</p> <p>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转让给北京共享智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9.80 元。</p>

注：根据于 2004 年 6 月 15 日起开始实施的《保险公司管理规定》，及于 2004 年 7 月 7 日起开始实施，并经 2005 年 3 月 28 日和 2007 年 7 月 5 日两次修订的《中国保监会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程》，保险公司变更持有公司股份 10% 以下的股东，不再需要中国保监会批准，但应当向中国保监会备案。

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监管机构最新颁布的监管规则，公司对现行《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必要修订。具体如下：

一、“第五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修改为：

“第五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二、“第四十条 每位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修改为：

“第四十条 每位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

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每位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三、“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修改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四、“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

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方面查处。”

修改为：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方面查处。”

现将修订后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根据监管机构提出的修改要求，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作其认为必须且适当的相应修改。修订后的议事规则自中国保监会批准公司章程后生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事规则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事程序，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下统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大会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四条 除《公司章程》和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

类别股东会议召开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召开时；

（六）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记载于股东名册上的股份数计算。

第七条 依据本规则第六条第（三）项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和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

(二) 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集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并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报告；

(三) 如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会议通知。通知对原有议案如作出变更，应当征得提出原有议案的股东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增加新的议案。

(四) 如果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或者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前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六)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前述股东决定自行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予以备案。召集股东应自行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通知不得增加新的议案内容，否则应按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

议的请求；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七) 股东、监事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尽合理注意义务，确保全体股东能够就会议召集和会议内容得到合理的通知，并尽可能使会议召集程序与董事会召集年度股东大会的程序相同。召开现场大会的，会议地点应当在本公司所在地。

股东、监事会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八条 依据本规则第六条第(五)项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

(二) 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并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报告；

(三) 如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会议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九条 依据本规则第六条第(六)项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监事会可以书面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

(二) 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并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报告；

(三) 如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会议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四)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或者在收到书面要求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决定自行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予以备案。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征集与审核

第十条 股东大会的议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议案作出决议。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议案一般由董事会负责提出。

第十二条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可以提出临时议案，但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议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议案的内容。前述召集人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有权召集股东大会的人。

第十三条 有权提出议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议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另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四条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提名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时，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被提名人有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以及符合保监会相关要求的声明。若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向股东发出的会议通知中应列明董事会认为应选任该名人士的理由以及董事会认为该名人士属独立人士的原因。

第十五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议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风险点、控制办法、审批情况等。

第十六条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和解聘，由董事会提出议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该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上说明原因。

如果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承办公司审计业务以填补空缺，但必须在最近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决定通过。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按照本规则规定提出临时议案外，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议案和作出对议案的修改。

若董事会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知悉任何有关需股东批准的交易的重要资料，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的不少于14日前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经修改或补充的会议通知及向股东提供该等重要资料。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四日的间隔期。

若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股东提出董事候选人的临时议案，董事会应公告或发出补充会议通知。公告或补充会议通知所披露的资料须包括该董事候选人(包括连选连任人士或参选新人)的资料。董事会在此情况下，应当评估是否需要将股东大会延后，以让股东有至少14天考虑公告或补充会议通知所披露的有关资料。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或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待决议事项。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议案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通知所有于通知发出之日载于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公司计算四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日。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该等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45日至50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依据《公司章程》中有关通知发出形式的规定于会议召开前45日至50日的期间内发出，包括用公告方式在公司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上发布。股东大会通知一经公告或由《公司章程》允许的其他方式发出，视为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二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因不可抗力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恢复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应不迟于前述不可抗力事项结束后十五日。

第五章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认定与登记

第二十四条 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五条 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当按通知要求的日期和地点依如下要求进行登记。

（一）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

(二) 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持股凭证；

(三)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四)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五) 代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规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机构的代表或代理人无须出示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六)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七条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其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一) 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身份证存在伪造、过期、涂改、身份证号码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居民身份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

(二) 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资料无法辨认的;

(三) 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本次会议的, 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四) 传真登记所传委托书签字样本与实际出席本次会议时提交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五) 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六) 投票代理委托书需公证没有公证的;

(七) 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第二十八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 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 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六章 会议签到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确认股东身份的信息(如股东帐户编号)、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条 已登记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件, 并在签到簿上签字。

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大会主席;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担任大会主席; 副董事长不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担任会议主席。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担任会议主席。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大会主席。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席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拥有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大会主席，继续开会。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三条 董事长以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应出席年度股东大会。若各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缺席，则由另一名委员（或如该名委员未能出席，则其适当委任的代表）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回答提问。董事长应在批准任何关连交易（即香港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连交易）、关联交易（即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定义下的关联交易）或任何其他须经独立股东（即在相关交易中无直接或间接重大利益的股东）批准的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回答问题。公司应确保外聘审计师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回答有关审计工作、编制审计报告及其内容、会计政策以及审计师的独立性问题。

第三十四条 大会主席应在表决前向股东大会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以及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现场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五条 会议在大会主席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议案顺序逐项进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大会主席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逐项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及表决的方式。股东大会应该给予每个议题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三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

第三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报告，内容包括：

- (一)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三十八条 股东（或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议案中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要求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九条 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和建议，大会主席应当亲自或指定与会董事和监事或其他有关人员针对股东（或代理人）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大会主席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 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
- (四) 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 (五) 其他重要事由。

第四十条 每位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每位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议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应以议案提出

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做出决议。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议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三条 根据本规则关于大会纪律的规定，在投票表决之前被大会主席责令退场的股东（或代理人）和因中途退场等原因未填写表决票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四条 因填写表决票不符合表决票说明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该表决票无效，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五条 不具有出席本次会议合法有效资格的人员，其在本次会议中行使或代表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出的表决票）无效。因此而产生的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六条 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委任他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的，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第八章 股东大会纪律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

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方面查处。

第四十八条 审议议案时，只有股东（或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发言股东（或代理人）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席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有多名股东（或代理人）举手发言时，由大会主席指定发言者。

大会主席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股东（或代理人）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发言不得被中途打断，以使股东（或代理人）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股东（或代理人）违反前三款规定的发言，大会主席可以拒绝或制止。

与会的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大会主席批准，可回答股东（或代理人）的提问。

第四十九条 发言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

第九章 股东大会决议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报告和年度预、决算报告;
- (五) 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六) 根据公司适用的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资产比率、代价比例、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本比率的任意一项计算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各项投资事项;
- (七) 公司单个项目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对外投资及其处置事项（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除外）;
- (八) 单项或单笔资产初始成本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年度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资产核销事项;
- (九) 对外捐赠支出总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千分之五的事项;
- (十)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本规则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发行公司债券;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等事项;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大会应当对每个议案分别作出决议。大会主席应保证就每个实际独立的事宜分别进行表决。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第五十五条 除非公司股票上市地规则要求或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一) 大会主席；

(二) 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三) 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名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大会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五十六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五十七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公司在计票时，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内。

第五十八条 倘若任何股东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不得就任何特定决议案作出表决或受限制只能对任何特定决议案投赞成或反对票，任何在违反该等规定或限制下由该股东作出或代表该股东作出的表决，将被视为无效表决。

第五十九条 大会主席应确保在会议开始时已解释下列事宜：

(一) 在决议以举手方式表决之前，股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程序；

(二) 在以投票方式表决的情况下，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详细程序并回答股东就此提出的任何问题。

若以举手方式表决，则每一位股东拥有一票表决权。若以投票方式表决，则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

第六十条 大会主席应确保在公司致股东的通知函内载明以投票方式表决的程序，以及股东可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及香港上市规则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权利。

第六十一条 大会主席负责宣布股东大会的决议，宣布的会议决议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二条 每一项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大会主席如果对决议的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大会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大会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大会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第十章 股东大会记录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规则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四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六十五条 会议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大会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在公司住所永久保存。

参加会议人员名册、授权委托书、表决统计资料、会议记录、律师见证法律意见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十一章 休会与散会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大会主席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大会主席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会议过程中，与会股东对股东身份、计票结果等发生争议，不能当场解决，影响大会秩序，导致无法继续开会时，大会主席应宣布暂时休会。

前款所述情况消失后，大会主席应尽快通知股东继续开会。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休会超过一个工作日以上，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作出任何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经大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和决议，由大会主席宣布散会。

第十二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长对除应由监事会实施以外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第七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主席对应由监事会实施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召集监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规定

第七十二条 公司对于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和决议等情况，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向监管机构上报会议记录、决议等材料，并办理在指定媒体上的公告。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股东大会另行制订的其他规则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其修改亦同。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归董事会。

关于选举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3年5月31日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至今已届满。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公司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内涵价值创历史新高，公司在《财富》世界500强的排名持续提升；同时，公司狠抓转型攻坚，价值增长方式实现重大转变，价值创造能力明显提升，初步形成“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客户经营模式升级版。公司今日之成就，离不开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和全体董事的共同努力，各位董事通过认真履职，为公司的转型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相关规定，现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14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2名，非执行董事7名，独立非执行董事5名。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如下（按姓氏笔画排序）：

执行董事（2名）：孔庆伟先生、霍联宏先生

非执行董事（7名）：王坚先生、王他竽先生、孔祥清先生、朱可炳先生、孙小宁女士、吴俊豪先生、陈宣民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5名）：白维先生、李嘉士先生、林志权先生、

周忠惠先生、高善文先生

本次董事会换届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部分董事还需要通过有关部门的资格审查，在董事会换届完成前，第七届董事会仍然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说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孔庆伟先生简历

孔庆伟先生，1960年6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

孔先生曾任上海外滩房屋置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久事公司置换总部总经理，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常务副主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闵虹（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世博土地储备中心主任，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总裁，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总经理，中共上海市金融工作委员会党委书记，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孔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政工师和高级经济师职称。

霍联宏先生简历

霍联宏先生，1957年4月出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太保寿险董事，太保产险董事，太保资产董事，太保安联健康险董事，中国保险学会副会长，日内瓦协会会员。

霍先生曾任太保资产董事长，太保产险董事长，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海南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在此之前，霍先生曾任交通银行重庆分行办公室副主任，海南分行保险部负责人、副经理等。

霍先生拥有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

王坚先生简历

王坚先生，1955年4月出生，现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目前，王先生还担任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王先生曾任上海电器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机电贸易大厦总经理，上海东风机械集团总公司总经理，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副总裁，上海物资（集团）总公司总裁，上海市经委副主任、上海市国防科工办副主任，上海市经委主任、上海市国防科工办主任、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主任、上海市国资委主任。

王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

王他竽先生简历

王他竽先生，1970年10月出生，现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裁。目前，王先生还担任上海城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国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

王先生曾任深圳蛇口工业区企业规划部投资主管，深圳招商石化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助理，岳阳招商石化有限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规划部副总经理、辽宁公司总经理、企业规划部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部高级经理，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王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孔祥清先生简历

孔祥清先生，1967年9月出生，现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法兴华宝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孔先生曾任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计财部资金处副处长。

孔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

朱可炳先生简历

朱可炳先生，1974年10月出生，现任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和金融业结合发展中心总经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朱先生曾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财务部总经理，于上证所上市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19）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朱先生还曾担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朱先生拥有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孙小宁女士简历

孙小宁女士，1969年3月出生，现任新加坡政府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新加坡政府投资北亚直接投资联席主管，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孙女士目前亦担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孙女士曾在国际金融公司、麦肯锡咨询公司和中国人民银行任职。孙女士亦曾担任于联交所上市的远东宏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3360）、银泰商业集团（证券代码：01833）非执行董事。

孙女士拥有沃顿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吴俊豪先生简历

吴俊豪先生，1965年6月出生，现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经理，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太保寿险董事、太保产险董事。目前，吴先生还担任于上证所和联交所上市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证所证券代码：600958，联交所证券代码：03958）董事，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公司董事，成都新申创业投资公司董事，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于上证所和联交所上市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所证券代码：601818，联交所证券代码：06818）监事，上海申能租赁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长。

吴先生曾任常州大学管理系教研室主任；上海新资源投资咨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海百利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主管；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主管、主管、高级主管，金融管理部副经理。吴先生亦曾担任于上证所和联交所上市的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证所证券代码：601607，联交所证券代码：02607）监事。

吴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陈宣民先生简历

陈宣民先生，1965年2月出生，现任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先生曾任上海烟草（集团）公司财务物价处副处长、审计处处长、财务处处长兼资金管理中心主任，上海市烟草专卖局黄浦分局副局长、上海烟草集团黄浦烟草糖酒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市浦东新区烟草专卖局、上海烟草集团浦东烟草糖酒有限公司局长、总经理。

陈先生拥有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

白维先生简历

白维先生，1964年11月出生，现任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白先生还担任于深证所上市的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962）独立非执行董事。

白先生曾任中国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美国 Sullivan & Cromwell 律师事务所律师、于上证所、联交所上市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证所证券代码：601688，联交所证券代码：6886）独立非执行董事。

白先生拥有硕士学位，并拥有中国与美国纽约州律师资格。

李嘉士先生简历

李嘉士先生，1960年5月出生，现任香港胡关李罗律师行高级合伙人律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联交所上市）委员、香港财务汇报局财务汇报检讨委员团召集人、香港公益金筹募委员会委员和公益慈善马拉松联席主席。目前，李先生还担任于联交所上市的合和实业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54）、石药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1093）、渝港国际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613）、安全货仓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37）、添利工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93）非执行董事和合景泰富地产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1813）、思捷环球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330）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先生曾任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副主席、主席，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双重存档事宜顾问小组委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纪律小组成员，于联交所上市的渝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75）、港通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32）非执行董事，于上证所和联交所上市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证所证券代码：601318，联交所证券代码：02318）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先生拥有法律学士学位，并为香港、英国、新加坡和澳洲首都地域最高法院合资格律师。

林志权先生简历

林志权先生，1953年4月出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林先生还担任于联交所上市的陆氏集团（越南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366）独立非执行董事。

林先生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合伙人，林先生亦曾担任利奥纸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先生拥有会计学高级文凭，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及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周忠惠先生简历

周忠惠先生，1947年8月出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评估师协会咨询委员会委员。目前，周先生还担任于上证所上市的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885）独立非执行董事，于联交所上市的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1349）独立非执行董事，于深证所上市的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352，原名为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周先生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香港鑫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主任会计师，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证监会首席会计师，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于上证所上市的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637）独立非执行董事。

周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高善文先生简历

高善文先生，1971年9月出生，现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高先生曾任光大证券研究所首席经济学家。此前，高先生还曾任职于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办公厅。高先生亦曾担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高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关于选举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2013年5月31日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至今已届满。第七届监事会在此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对本公司改革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相关规定，现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为（按姓氏笔画排序）：
张新玫、林丽春、周竹平。

本次监事会换届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部分监事还需要通过有关部门的资格审查，在监事会换届完成前，第七届监事会仍然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附件：

张新玫女士简历

张新玫女士，1959年11月出生，现任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本公司监事，太保寿险监事。目前，张女士还担任于上证所上市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837）董事。

张女士曾任上海冶金工业局财务处副处长，上海冶金控股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上海久事公司财务管理总部经理、资金管理总部经理、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张女士亦曾担任于深交所上市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166）董事、于上证所上市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642）董事。

张女士拥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职称。

林丽春女士简历

林丽春女士，1970年8月出生，现任上海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监事，太保产险监事。

林女士曾任上海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常务副总经理，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办事处主任。林女士亦曾担任太保寿险监事。

林女士拥有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周竹平先生简历

周竹平先生,1963年3月出生,现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先生曾任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资产经营部)副部长,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副总经理,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宝钢集团企业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宝钢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宝钢金属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于上证所上市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19)监事会主席。

周先生拥有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下称“《暂行办法》”）规定，“保险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保监会《保险集团并表监管指引》（下称“《并表监管指引》”）规定，“保险集团公司合规部门应每年对集团内部交易情况进行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报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每年向股东会报告”，其中《并表监管指引》所称“内部交易”属于《暂行办法》规定的“关联交易”的范围。现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关联交易（含内部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一并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度关联交易（含内部交易）情况

（一）内部交易情况及评估

2016 年本保险集团成员公司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制定有《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建立了监测、报告、控制和处理内部交易的政策与程序，符合《并表监管指引》的监管要求。内部交易按照合理的定价及正常业务标准进行，

未发现损害客户利益的情况，对集团稳健性无不良影响。

（二）新增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 资金运用类

（1）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长江养老”）认购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太保资产”）发行的太平洋-国际电力债权投资计划。根据《暂行办法》的规定，该交易构成长江养老的重大关联交易，并已经长江养老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长江养老已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报备保监会，并按照保监会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2）长江养老认购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华宝信托”）发行的“长宝 1 号信托计划”。根据《暂行办法》的规定，该交易构成长江养老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长江养老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长江养老已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报备保监会，并按照保监会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3）长江养老以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太保寿险”）保单贷款收款权作为基础资产发起设立支持计划。根据《暂行办法》的规定，该交易同时构成长江养老与太保寿险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长江养老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太保寿险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长江养老与太保寿险已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报备保监会，并按照保监会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4）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安信农保”）认购太保资产发行的十项全能股票型产品。根据《暂行办法》的规定，

该交易构成安信农保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安信农保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安信农保已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报备保监会，并按照保监会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5) 安信农保认购太保资产发行的第三极稳定增值混合型产品。根据《暂行办法》的规定，该交易构成安信农保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安信农保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安信农保已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报备保监会，并按照保监会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6) 安信农保认购太保资产发行的第 1625 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根据《暂行办法》的规定，该交易构成安信农保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安信农保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安信农保已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报备保监会，并按照保监会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2. 增资类

(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太保产险”）向安信农保进行增资。根据《暂行办法》的规定，该项交易构成太保产险与安信农保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并已经太保产险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太保产险已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报备保监会，并按照保监会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2) 本公司、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共同向太保资产进行增资。根据《暂行办法》的规定，该项交易构成本公司、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及太保资产各方的重大关联交易，并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太保寿险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

时会议、太保产险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太保资产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本公司已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统一报备保监会，本公司、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及太保资产各方按照保监会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3. 再保险业务类

(1) 太保产险与太保香港再保险业务。为分散业务风险和拓展再保险合作领域，太保产险与太保香港续签了《非寿险协议分保合同》，根据《暂行办法》的规定，2016 年度再保险分出业务保费交易构成太保产险与太保香港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并已经太保产险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根据董事会决议可于合同到期后续签。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太保产险已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报备保监会，并按照保监会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2) 太保安联与太保寿险再保险业务。太保安联与太保寿险签署《2016 年心安·怡分入再保险合同》和《2016 年花样年华分入再保险合同》。根据《暂行办法》的规定，2016 年度再保险分入业务构成太保安联与太保寿险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并已经太保安联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太保安联已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报备保监会，并按照保监会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3) 太保安联与太保产险再保险业务。太保安联与太保产险签署《产险员福成数分入合同》和《产险高端成数分入合同》。根据《暂行办法》的规定，2016 年度再保险分入业务保费交易构成太保安联与太保产险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并已经太保安联 2016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太保安联已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报备保监会，并按照保监会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4、框架协议类

(1) 太保寿险与长江养老就太保寿险认购长江养老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金融产品签署《持续关联交易合同》。根据《暂行办法》的规定，该项交易同时构成太保寿险与长江养老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太保寿险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长江养老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已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向保监会进行报备，并按保监会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2) 本集团与华宝信托、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称“华宝方”）就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买卖债券、债券质押式回购、购买信托计划、申购赎回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产品或集合型养老保障产品等类型的交易签订《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根据《暂行办法》的规定，该项交易同时构成本集团（含太保产险、太保寿险、长江养老）与华宝信托、华宝兴业基金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太保产险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太保寿险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长江养老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已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向保监会进行报备，并按保监会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3) 本集团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方证券”）就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买卖债券、债券质押式回

购、购买资产管理产品等类型的交易签订《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根据《暂行办法》的规定，该项交易同时构成本集团（含太保产险、太保寿险）与东方证券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太保产险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太保寿险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已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向保监会进行报备，并按保监会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三）关于资金运用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诸多交易对手进行债券买卖、证券投资基金、债券质押式回购、信托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等与资金运用相关的日常交易。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在年度预计最高额度内的资金运用日常关联交易，每笔交易可不再另行提请董事会审议。2016年度资金运用日常关联交易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资金运用类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6年预计 发生额	2016年实 际发生额	同类交易总 金额	占比
买卖债券	渤海银行	30	0.62	2688.84	0.0231%
	东方证券	100	11.75	2688.84	0.4370%
	海通证券	200	1.90	2688.84	0.0707%
申购赎回基金	华宝兴业基金	1065	30.69	1690.16	1.8158%
购买信托计划	华宝信托	140	11.75	356.60	3.2950%
	上海国际信托	150	9.50	356.60	2.6641%

金融产品业务类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6年预计 发生额	2016年实 际发生额	同类交易总 金额	占比
销售资产管理产 品、集合型养老 保障产品	华宝投资	20	1.55	1507.76	0.1028%
	华宝信托	20	0.08	1507.76	0.0056%
	关联自然人	以实际发生 数为准	0.01	108.15	0.0092%

上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均属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未达到须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但需根据上市规则进行汇总披露，已在本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自从本公司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来，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不断加强并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工作。2016年，本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总结以往关联交易管理好的做法的基础上，进一步梳理并优化关联方信息更新、关联交易审批、披露等管理流程，持续提高关联交易管理效能，确保本公司关联交易遵守监管机关以及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防范关联交易相关风险，全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一）及时更新关联方信息

为进一步提高关联方信息质量，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本公司每年均及时更新关联方信息。此外，本公司还定期提请关联方关注监管新规，并按照监管要求主动申报关联方信息。随着股权投资业务增加，本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外股权投资参股类企业关联方信息采

集管理工作。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关联法人及其他组织共 1456 个（包含德国安联保险集团下属公司），关联自然人共 987 人。

（二）严格加强关联交易审核

按照《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关连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负责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授权公司及其相关部门对一般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三）认真做好信息披露与报备

按照监管相关规定，做好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和监管报备工作。根据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的规定，本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及保险行业协会网站进行关联交易公开信息披露，并且按照中国保监会的规定，督促控股子公司对 2016 年新发生需披露的关联交易履行报备与披露义务。

（四）定期开展关联交易专项审计

本公司审计中心根据保监会暂行办法的要求，对 2016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对制度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审计意见，并由本公司合规管理部门督促有关部门及时整改，确保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合规和公允，维护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2016 年关联交易管理中的挑战及应对

2016 年，《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对保险公司关联

交易管理带来重大影响，进一步扩大了信息披露范围，细化披露内容，降低了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明确了法律责任和监管措施，加大了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的压力。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类型日益复杂，交易量迅速增长，子公司不断增加，关联交易管理难度进一步加大。且本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需要遵守多地、多法律体系、多行业的规范，并涉及公司治理、财务管理、业务运营等多方面内容，对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提出更高的专业化要求。针对上述挑战，下一步本公司拟通过深化责任意识、优化管理流程、强化系统管控、细化人力政策四方面措施，推动关联交易管理水平再上一个新的台阶。

以上情况，特此报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